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汽车零部件、400 套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汽车零部件、400 套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412-89-03-5350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	联系方式	1866****10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5 分 58.789 秒, 31 度 35 分 24.1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 模具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97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占比（%）	4.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p>规划情况</p>	<p>文件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72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66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一、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改）》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3.6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9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4个单元，镇区外围共5个编制单元。</p> <p>（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运村片区及瑞声小镇片区。</p> <p>（3）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p> <p>（4）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p>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属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修改，见附图 7），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3006454 号，见附件 4），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用地规划相符。

二、与《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66 号）相符性分析

前黄镇新一轮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尚未完成报批，故本次环评仍按规划《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66 号）见附件 9。

表 1-2 与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66 号）对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规划范围：北起敬业路、南至前寨公路、西至武宜运河、东至沪宁高速第二通道，总用地面积 398ha。</p> <p>产业定位：寨桥工业集中区主要发展二类工业，主要发展行业为机械装备、电子信息产业。禁止环境污染或风险严重的化工、造纸等三类工业进入本区。</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属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模具，与机械装备、电子信息行业配套，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p>	相符
2	<p>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及淘汰类；项目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p>	相符

	求。	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2）排放；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收集至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3）排放；打磨粉尘经吸风口收集至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未被捕集和处理的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p>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武南河。</p> <p>②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电作为能源。</p> <p>③本项目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2）排放；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收集至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3）排放；打磨粉尘经吸风口收集至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未被捕集和处理的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④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的堆放与处理，零外排。</p>	相符

4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5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最新环保要求，将严格按照排污中的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	不涉及。	
7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政策	主要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按行业分类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 模具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产品均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	是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是										
3	/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97 号，项目代码：2502-320412-89-03-535033）。	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判断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简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通知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通知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溇湖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4.8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通知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通知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溇湖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4.8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	相符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通知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通知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溇湖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4.8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	相符											

	<p>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天然气，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67907.695t/a（261.18t/d）；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供气管网，年用电量为 509 万 kwh、年用天然气 128.8 万 m³，能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用气需求；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2025 年 7 月 21 日，企业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零部件、400 套模具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武发改能审〔2025〕16 号），具体见附件 15。</p>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p> <p>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p> <p>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p> <p>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p> <p>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3 年版）》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p>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 模具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类项目。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等。</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供水、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3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99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寨桥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1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p>	<p>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 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 2.84 万吨/年、0.42 万吨/年、1 万吨/年、0.08 万吨/年、2.76 万吨/年、6.14 万吨/年、8.98 万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 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p> <p>(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 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 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 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p>	相符

	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寨桥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模具加工，与区域规划相符，不属于寨桥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对废水、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申请。</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企业拟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等。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主要是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p>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见附图9，《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10。</p> <p>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模具加工，不在生态红线范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所在产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别。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p> <p>（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相符

7、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 模具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 模具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类项目。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修正)</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 模具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类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已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p>	<p>相符</p>

	<p>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该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p> <p>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根据《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对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p>	<p>本项目熔化过程保持密闭负压,在天然气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设备内部密闭管道收集,且天然气熔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法(前端处理)去除NO_x;处理后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p>	<p>相符</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p>	<p>一、总体要求</p> <p>(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 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排放。在自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设备内部密闭管道收集, 且保温炉采用低氮燃烧法(前端处理) 去除 NO_x; 处理后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2) 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收集至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3) 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吸风口收集至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 未被捕集和处理的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废气捕集率、净化率均不低于 90%。</p>	<p>相符</p>
	<p>《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 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p>(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 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 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 中规定的相关内容。本项目熔化过程保持密闭负压, 在天然气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 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设备内部密闭管道收集, 且天然气熔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法(前端处理) 去除 NO_x; 处理后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1) 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自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p>	<p>相符</p>

			<p>置进行处理；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设备内部密闭管道收集，且保温炉采用低氮燃烧法（前端处理）去除 NO_x；处理后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收集至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吸风口收集至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未被捕集和处理的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废气捕集率、净化率均不低于 90%。</p>	
<p>《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p>		<p>1.3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 14.45 万平方公里。</p> <p>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p> <p>2.2 空间策略 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p> <p>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p> <p>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p> <p>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p> <p>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p> <p>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相符</p>

	<p>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p> <p>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p>		
<p>《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一)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p> <p>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p> <p>(二) 发展目标</p> <p>2035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p> <p>2050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p> <p>(三) 三区三线</p> <p>(1)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p> <p>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p> <p>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p> <p>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p> <p>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p> <p>(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p> <p>(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p>	<p>本项目属于城镇发展区(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见附图10),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p>相符</p>

	<p>城市能级。</p> <p>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p> <p>(2) 市域生态空间结构</p> <p>一江：长江</p> <p>三湖：太湖、滆湖、长荡湖</p> <p>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p> <p>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滆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p> <p>(3) 市域农业空间结构</p> <p>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p> <p>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p> <p>(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p> <p>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相符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切削液、线切割液、电火花专用冷却液、机油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切削液、线切割液、电火花专用冷却液、机油均规范存放于室内原材料库。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切削液、线切割液、电火花专用冷却液、机油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切削液、线切割液、电火花专用冷却液、机油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自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设备内部密闭管道收集，且保温炉采用低氮燃烧法（前端处理）去除 NO _x ；处理后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均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19〕406号、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p>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p>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相符
2	<p>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p>	<p>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法（前端处理）(FQ-01 排气筒)、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氮燃烧法（前端处理）(FQ-02 排气筒)、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FQ-03 排气筒)、湿式除尘器处理生产废气，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p>	相符

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11、与铸造行业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加强铸造行业自律，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企业规范发展，促进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升产品质量，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水平，全面增强产业链竞争力。现对《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进行修订，2023年3月31日起实施。

表 1-13 与 T/CFA 0310021-2023 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企业布局和厂址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铸造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租赁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相符														
企业规模	现有企业级新（改、扩）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1的规定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585 853 1769"> <thead> <tr> <th rowspan="2">铸件材质</th> <th colspan="2">现有企业</th> <th colspan="2">新建企业</th> </tr> <tr> <th>销售收入（万元）</th> <th>参考产量（吨）</th> <th>销售收入（万元）</th> <th>参考产量（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铝合金</td> <td>≥3000</td> <td>1200</td> <td>≥7000</td> <td>3000</td> </tr> </tbody> </table>	铸件材质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铝合金	≥3000	1200	≥7000	3000	本项目铸造产能为1万吨/年，企业预计最高销售收入不低于7000万元。	相符
	铸件材质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铝合金	≥3000	1200	≥7000	3000													
艺术铸造企业规模不设立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艺术铸造企业。	相符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为轻合金高压铸造工艺，使用的设备为现行的先进设备，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	相符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得采用黏土砂干性/芯、油砂制芯、	本项目使用压铸工艺，不属于落后工艺；不采用六氯乙烷等	相符														

		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黏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企业不应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企业不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相符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企业配备了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天然气熔化炉、保温炉。	相符
		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炉前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装备，并增设了有效的除烟尘装置。	相符
	生产装备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企业配备了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压铸设备。	相符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2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企业应按照GB/T19001（或IATF16949、GJB9001C、RB/T048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拟设置独立的质量管理及监测部门，配置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配备检验检测设备，产品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相符
	产品质量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相符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相符
	能源消耗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GB/T23331标准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拟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相符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企业已委托编制了《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汽车零部件、400套模具项目节能报告》，并于2025年7月21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汽车零部件、400套模具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武发改能审〔2025〕16号），具体见附件15。	相符				
	<p>企业主要熔炼（化）设备的能耗指标应满足表9的规定，能耗计算参照JB/T 14696的规定执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设备名称</th> <th>燃气炉</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能耗限值（kgce/t）</td> <td>110</td> </tr> </tbody> </table>	设备名称	燃气炉	最高能耗限值（kgce/t）	110	本项目天然气熔化炉燃气量年使用90.20万m ³ ，熔铝量约10100t，则使用燃气炉能耗限值为108.45kgce/t。	相符
设备名称	燃气炉						
最高能耗限值（kgce/t）	110						
环境保护	企业应按HJ1115、HJ1200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HJ1251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建成后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相符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9726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	相符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企业建设后按指南要求制定相应减排措施。	相符				
	企业可按照GB/T 24001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拟按照GB/T24001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相符				
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了安全设施，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营运过程需严格落实并确保有效运行。	相符				
	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相符				
	企业宜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相符				
	企业可按照GB/T 45001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相符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100%。		相符				
(2)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							

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原《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已同步废止。

表 1-14 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高压铸造技术，对照前文条款属于“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属于重点发展的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相符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生产过程中采用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	相符

（3）与“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对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3.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度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	本项目采用高压铸造技术，原料为铝锭，对照前文条款属于“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中的轻合金高压铸造，属于重点发展	相符

<p>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p> <p>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 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的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p> <p>本项目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生产过程中采用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p>	<p>相符</p>
<p>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现有项目已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根据排污例行监测可知，企业可正常稳定达标排放。</p>	<p>相符</p>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环办〔2023〕242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p>(一)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企业铸造工段熔炼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所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满足要求。</p>	相符
	<p>(二)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p>	<p>企业承诺，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以及铸造这三个方面进行现场管控。确保车间外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相符

	<p>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重点任务	<p>（一）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各地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环境统计、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工信部部门铸造企业名单、市场监管部门清单、电力部门重点用电大户清单等对区域内铸造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实现铸造企业全覆盖，全面掌握核实铸造企业是否持证排污和按证排污、分布、产品类别、产能、规模、燃料类型、主要燃料年消耗量、治污设施、治污工艺、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噪声和异味投诉等情况，2023 年底前建立详细管理台账，依法依规制定专项治理方案。通过“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入园一批”，提升铸造行业总体发展水平。聚焦铸造企业环境污染问题严重和信访突出的企业，加大综合治理力度。</p>	<p>企业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将积极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企业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p>	相符
	<p>（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配合工信、发改等部门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成熟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p>	<p>①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涉及淘汰工艺设备。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p> <p>②本项目使用成熟、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不使用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p> <p>③本项目清洁生产水</p>	相符

	<p>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平可达先进水平。 ④项目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p>	
	<p>(三) 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p>	<p>项目建成后将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浇注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同时建立管理机制，建立每日生产及废气设施运行台账。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保存。</p>	<p>相符</p>
	<p>(四) 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p>	<p>①本项目采用湿式机械加工技术进行过程控制； ②项目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p>	<p>相符</p>

	<p>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pH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800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300目）等。NO_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p>	<p>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收集至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3）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上述废气治理工艺均属于废气处理可行技术； ③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p>										
	<p>（五）加快行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铸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绩效达到AB级的铸造企业应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p>	<p>本项目采用高效节能铸造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能源消耗。</p>	<p>相符</p>									
<p>（5）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符性分析</p>												
<p>表 1-17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1 1556 1013 1825"> <p>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td> <td data-bbox="1013 1556 1300 1825"> <p>根据产污系数核算，NMHC初始排放速率低于2kg/h，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效率取90%。</p> </td> <td data-bbox="1300 1556 1394 1825"> <p>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391 1825 1013 2036"> <p>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2.1 物料储存</p> <p>5.2.1.1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p> <p>5.2.1.2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p> </td> <td data-bbox="1013 1825 1300 2036"> <p>①本项目无粉状物料，铝锭、钢板等存放于原材料库内，暂存、运输过程中不涉及扬尘；</p> </td> <td data-bbox="1300 1825 1394 2036"> <p>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p>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根据产污系数核算，NMHC初始排放速率低于2kg/h，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效率取90%。</p>	<p>相符</p>	<p>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2.1 物料储存</p> <p>5.2.1.1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p> <p>5.2.1.2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p>	<p>①本项目无粉状物料，铝锭、钢板等存放于原材料库内，暂存、运输过程中不涉及扬尘；</p>	<p>相符</p>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p>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根据产污系数核算，NMHC初始排放速率低于2kg/h，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效率取90%。</p>	<p>相符</p>										
<p>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2.1 物料储存</p> <p>5.2.1.1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p> <p>5.2.1.2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p>	<p>①本项目无粉状物料，铝锭、钢板等存放于原材料库内，暂存、运输过程中不涉及扬尘；</p>	<p>相符</p>										

		<p>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p>	<p>②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收集至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 ③打磨粉尘经吸风口收集至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未被捕集和处理的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项目使用的脱模剂等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方式，储存于原材料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p>	
<p>5.2.2 物料转移和输送 5.2.2.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5.2.2.2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5.2.2.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相符		
<p>5.2.3 铸造 5.2.3.1 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 5.2.3.2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5.2.3.3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5.2.3.4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5.2.3.5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5.2.3.6 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相符		
<p>5.3.1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 5.3.1.1 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 5.3.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5.3.1.3 VOCs 物料储库应满足 3.24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相符		
<p>5.3.4 其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p>		相符		
<p>12、与“两高”项目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1）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p>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C3392有色金属铸造，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内，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上述管控行业，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环便函〔2021〕903号可知，“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以及造纸、纺织印染等八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在文件报送范围内。

(3) 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13、与涉爆粉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建立常州市跨部门专家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的通知》（常安办〔202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常安办〔2024〕9号对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p>会商范围：存在以下情形时，各部门应联合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研判：（一）新改扩建单班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的铝镁金属粉尘除尘系统；（二）新改扩建单班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的其他涉爆粉尘除尘系统；（三）存在除尘系统平面布置、通风方式、防火分区布局、设备设施等跨领域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四）粉尘涉爆领域监管政策的制定；（五）其他需要会商的情形。</p>	<p>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铝锭，涉及打磨、抛丸工序，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属于铝粉尘，为可燃粉尘，打磨采用湿式打磨一体机，抛丸采用防爆型抛丸机，均配套湿式除尘设施。根据企业提供的常安办〔2024〕9 号文对照情况说明：抛丸、打磨二个涉粉岗位单班作业人员不超过 10 人；湿式除尘器设置在室外，不存在除尘系统平面布置、通风收集方式、防火分区布局、设备设施等跨领域复杂疑难技术问题；故不属于需要会商的情形，企业需完善管理制度，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对照文件详见附件 14。</p>	相符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p>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p> <p>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铝灰渣、收尘，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存放位置四周设有挡板，与其他危废分开存放，采取防水防潮、通风，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空气湿度监测仪，与《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相符。</p>	相符

（3）与《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铝镁等金属粉尘		
1.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使用干式除尘工艺的,一律禁用,应全部改为湿式除尘工艺并通过省、市级粉尘专家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涉及铝粉尘,采用湿式除尘工艺,且通过省、市级粉尘专家验收后方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相符
2.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器一律不得设置在车间内,设置在车间外时与车间之间应采用实体防火墙进行隔离。	本项目设置的湿式除尘器位于车间外,企业承诺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与车间之间应采用实体防火墙进行隔离,符合要求。	相符
3.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得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物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多层框架结构的建筑物内时,应布置在建筑物顶层。	本项目生产区域为单层,符合要求。	相符
4.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联合厂房内时,应布置在联合厂房边跨并靠近外墙,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置耐火极限不少于3小时的实体结构隔墙,与其他加工方式的作业区隔离。	本项目抛丸打磨工段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且靠近外墙,企业承诺建设过程中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置耐火极限不少于3小时的实体结构隔墙,与其他加工方式的作业区隔离,符合要求。	相符
5.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建筑物应设置符合GB50016、GB/T15605等要求的泄爆面积。	企业承诺建设过程中建筑物设置符合GB50016、GB/T15605等要求的泄爆面积,符合要求。	相符
6.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本项目抛丸工段设有4台抛丸机,打磨工段设有2台湿式打磨一体机、2台研磨机,抛丸机配套1台湿式除尘一体机,每台湿式打磨一体机均单独设置一套湿式除尘器(文丘里),除尘系统不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符合要求。	相符
7.风管应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制造,若采用其他材料则应选用阻燃材料且采取防静电措施,不应选用铝质金属材料。连接除尘器的进风管应采用圆形横截面风管,且风管的设计强度应不小于除尘器的设计强度。	企业承诺建设过程中风管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制造,连接除尘器的进风管采用圆形横截面风管,且风管的设计强度不小于除尘器的设计强度,符合要求。	相符
8.除尘系统主风管应安装自动清灰阀。	企业承诺建设过程中除尘系统主风管安装自动清灰阀,符合要求。	相符
9.铝镁等金属粉尘禁止采用正压吹送的。	企业承诺建设过程中除尘系统采用负压收集的方式,符合要求。	相符
10.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的20区、21区、22区应使用粉尘防爆型电气设施。	企业承诺建设过程中粉尘爆炸危险区域使用粉尘防爆型电气设施,符合要求。	相符
11.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设置水量(流速)、水压、液位的连续监测报	本项目设置的湿式除尘器、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水喷淋	相符

	警装置，当水量、水压、液位低于设定值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连锁保护除尘系统和产生设备。	拟设置水量（流速）、水压、液位的连续监测报警装置，符合要求。	
	12.湿式除尘系统应及时清除沉淀的泥浆，并保证水槽（箱）及水质过滤池（箱）无论除尘器处于开启或者停止状态，都要有良好的通风，建筑物内可能产生氢气的场所应设置氢气监测报警装置。	本项目湿式除尘器、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水喷淋装置配套自动过滤器，且喷淋废液定期更换，保证喷淋塔处于开启或者停止状态，都有良好的通风。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内容</p> <p>(一) 项目由来</p> <p>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租用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范围为：<u>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模具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模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u>营业执照见附件 3。</p> <p>(1) 现有项目情况：</p> <p>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申报了《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吨汽车零部件和 4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349 号），该项目暂未建设，且以后不再建设。</p> <p>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附件 6。</p> <p>(2) 本项目情况：</p> <p>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和考察论证，同时为了企业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手续，拟投资 6000 万元，租用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生产并对厂内地面、墙面等进行装修改造，购置自动压铸机、天然气熔化炉、抛丸机等设备 149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0 吨、模具 400 套的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97 号，项目代码：2502-320412-89-03-535033，见附件 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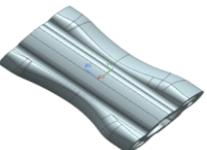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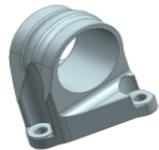
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及“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 为此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 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 (试行) 》的要求, 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吨	20000	10000	-10000	6240h /
2	模具生产线	模具	套	400	400	0	

				
托臂	右悬置托臂	支架	支架	铝支架
11210 2G00A-01	11210 2G50A-02	001468000920-05	001468000921-04	32269039-03
ZL111-T6	A380	EN AC-43500/T5 (AlSi10Mg)	EN AC-43500/T5 (AlSi10Mg)	AlSi10Mg
东风日产	东风日产	WDC117戴姆勒奔驰	WDC117戴姆勒奔驰	WRD06沃尔沃

				
内套	安装支架	安装支架	后动力总成后悬置支架	后动力总成右悬置支架
8888746673-02	B-1001014-T-03	B-1001015-T-02	B-1001023-T	B-1001024-T
EN AC-43500/T5(EN AC-43500/T5(AlSi10Mg))	A380	A380	A380	A380
WRD06沃尔沃	BJ209本田	BJ209本田	BJ209本田	BJ209本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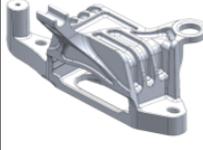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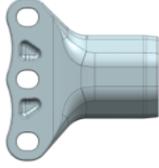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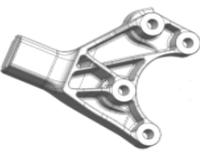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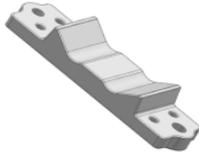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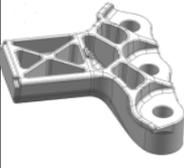
				
后悬置装配支架	发动机悬置车身侧支架	底盘骨架	变速箱悬置车身侧支架	发动机悬置托臂
C00202557-02	C00205577-1	C00205577-6-1	C00205572-1	23646525-1
A380	A380	A380	A380	A380
上汽大通	上汽大通	上汽大通	上汽大通	上汽
				
发动机悬置托臂	左悬置支臂	底座	支臂	支架
23649109-1	23637784-03	23754005-01	23754006-01	23754007-01
X2015954	C8011250603	C7017830601	C7017840601	C7017850201
上汽	五菱	五菱	五菱	五菱

图 2-1 产品示意图

(注: *图中规格为代表性产品规格, 产品具体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脱模剂	物质状态：乳白色液体，颜色(原液)：乳白色，Ph 值：7.0—8.0，形状：低粘流体，气味：温和，密度：0.98，乳化稳定性（50℃，72h）：无析皂析油，水中溶解度：易溶。	不燃	无资料
线切割液	外观：乳白色、无味，pH 值：11.4，熔点(C)：1700℃，相对密度(水=1)：1.11，沸点(C)：100℃，饱和蒸气压(kPa)：1013hpa(100℃)，线切割液一般具有良好的冷却、润滑、清洗和防锈的功能，还具有其他的特殊性能：有一定的电介强度、去游离、灭弧、防止断丝和使用寿命长、安全无毒等。	无资料	无毒
火花机专用冷却液	无色无味，对人体无其他刺激。其特征是粘度低，能快速冲跑在高速放电或深孔放电加工时产生的废屑，在高速及大电流加工时不会产生烟雾。闪点大于 108，使用安全，无需担忧起火的危险。适宜高要求的放电加工工艺，空调车间也适用。	无资料	无毒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闪点：76℃，引燃温度：248℃，密度：0.91x10 ³ (kg/m 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可燃	LD50 (mg/kg, 大鼠经口)
氯化钠	外观与性状：白色立方晶体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沸点：1413℃，熔点：801℃，相对密度（水=1）：2.165（25℃），闪点：1413℃，溶解性：溶于水和甘油，难溶于乙醇。	不燃	无资料

(2) 主要燃料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耗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电	万千瓦时/年	509	区域供电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28.8	区域供气

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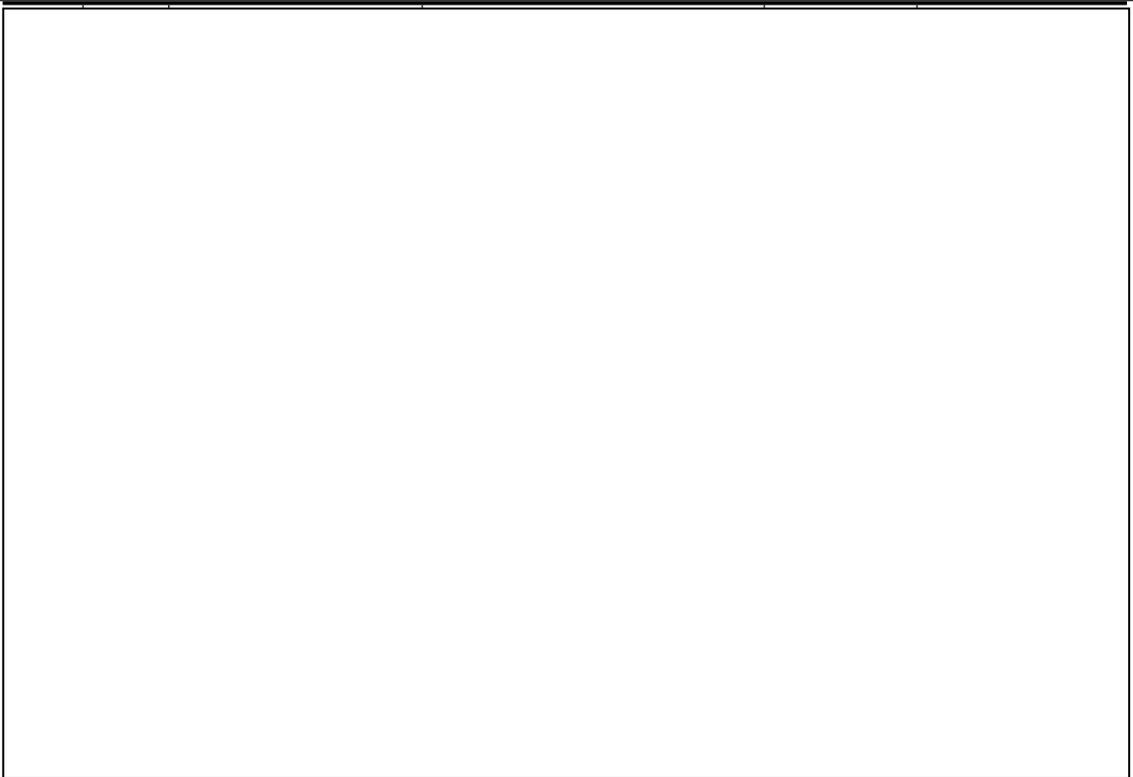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对应工段)
----	------	------	---------------	----------

--	--	--	--	--



铸造产能与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铸造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汽车零部件，配置的铸造设备为 20 台自动压铸件（3 台 280T 型、6 台 400T 型、6 台 500T 型、1 台 580T 型、2 台 600T 型、2 台 800T 型）。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平均每台 280T 型自动压铸件设计生产能力为 0.17t/h、400T 型自动压铸件设计生产能力为 0.25t/h、500T 型自动压铸件设计生产能力为 0.3t/h、580T 型自动压铸件设计生产能力为 0.35t/h、600T 型自动压铸件设计生产能力为 0.36t/h、800T 型自动压铸件设计生产能力为 0.50t/h，年运行 6240h，则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年产汽车零部件（压铸件）最大量为 12043.2t/a，符合设计要求。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0m ²	1F，本项目生产车间。	
	包括	熔化车间	489.6m ²	生产车间西侧，为熔化区。
		原材料库	1238.4m ²	生产车间中部，为回炉料暂存区、危化品库、其他原材料暂存区、通道。
		压铸车间	8272m ²	生产车间东侧，为一般固废仓库、打磨间、抛

				丸间、模具库、模具加工区、危废贮存库、成品库、机加工区、检验室和保温、压铸区等。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1238.4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熔化车间东侧，存放铝锭、脱模剂、机油等。
	包括	回炉料暂存区	50m ²	位于原材料库内东北角，存放回炉料（压铸工序产生的浇冒口、探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切边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危化品库	34m ²	位于原材料库内东侧，存放脱模剂、机油等液体物料。
		其他原材料暂存区	1072.6m ²	位于原材料库内西侧及南侧，存放铝锭、钢丸等物料。
		通道	81.8m ²	/
	模具库		342.7m ²	位于压铸车间内北侧，存放模具。
	成品库		1365.9m ²	位于压铸车间内东南侧，存放成品。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		67907.695 t/a	由租赁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414.4t/a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供电		509 万度/年	厂区供电管网提供，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天然气调压站		1 座，128.8 万立方米/年	厂区供气管网提供，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气系统。
	压缩空气	空压机	6 台	作为动力用于生产
		储气罐	6 个（3 个均为 1m ³ ，3 个均为 0.5m ³ ）	空压机自带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本次依托租赁方，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已规范设置。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个	依托租赁方，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装置（FQ-01 排气筒）	风机风量 22000m ³ /h	本项目熔化过程保持密闭负压，在天然气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设备内部密闭管道收集，且天然气熔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法（前端处理）去除 NO _x ；处理后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FQ-02 排气筒）	风机风量 28000m ³ /h	本项目在自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设备内部密闭管道收集，且保温炉采用低氮燃烧法（前端处理）去除 NO _x ；处理后的废气（含

				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湿式除尘一体机 (FQ-03 排气筒)	风机风量 22000m ³ /h	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收集至湿式除尘一体机 (文丘里)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湿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湿式打磨一体机自带;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吸风口收集至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 未被捕集和处理的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降噪 20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 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 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 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 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 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 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 企业应立即停产, 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噪声可削减 20dB(A) 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85m ²	位于压铸车间内西北侧, 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	16m ²	位于压铸车间内北侧, 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风险防范工程	事故应急池	150m ³	依托租赁方, 位于租赁车间东侧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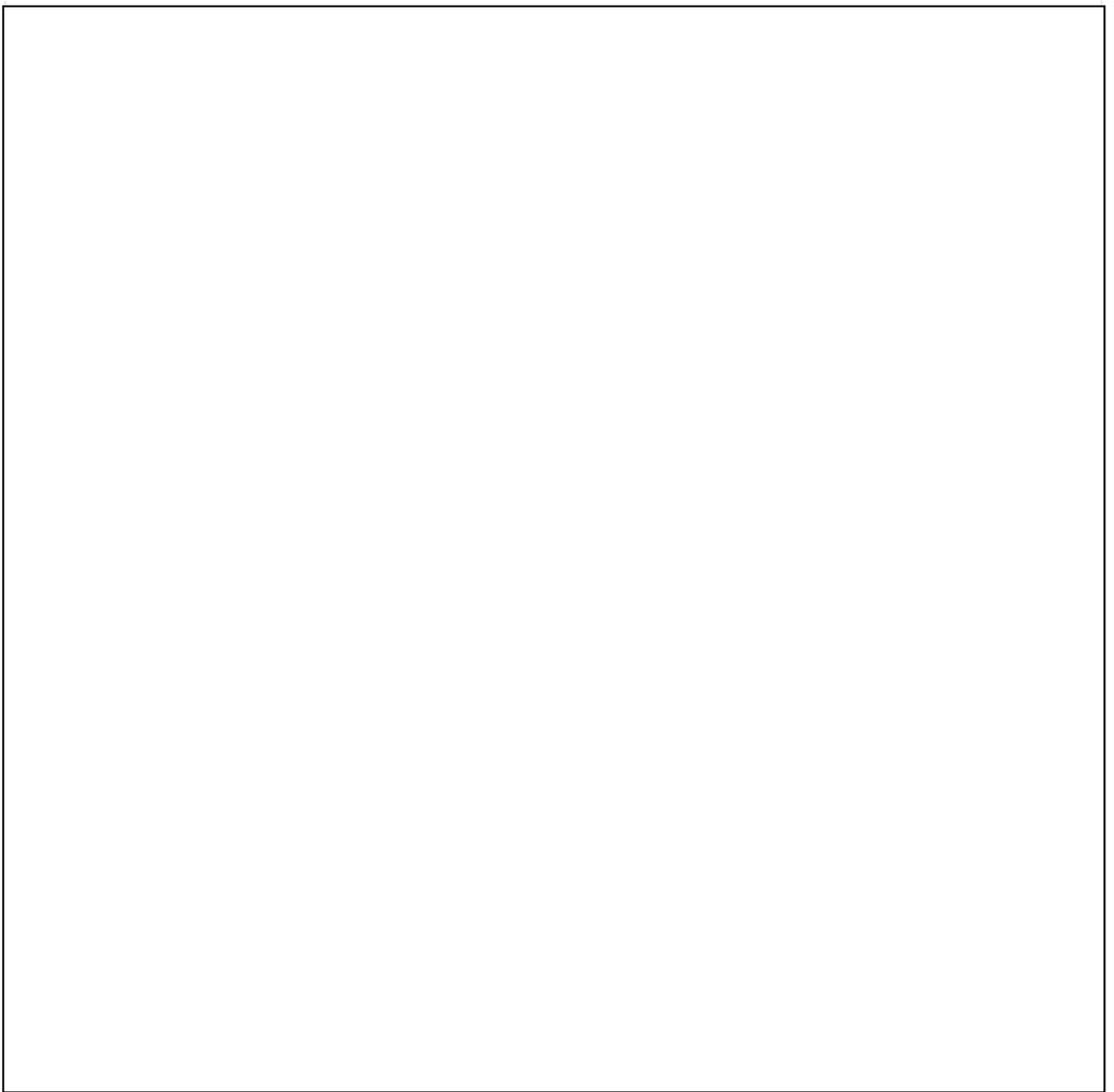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260 天，熔化、保温、压铸工段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6240h；其余工段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4160h。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人数 80 人。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租赁厂区东侧为常州市人本合金铸造厂；南侧紧邻前灵路，隔路为鑫和泰集团常新基地、常州市超翔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智仁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潘家塘；北侧紧邻太

	<p>漏运河，隔河为赵家塘、蒋排村许家塘。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生产车间东北侧 160m 处的“蒋排村许家塘”（约 80 人）、南侧 360m 处的“小桥村”（约 350 人）、西侧 60m 处的“潘家塘”（约 160 人）、西侧 410m 处的“疏浚村”（约 400 人）、西北侧 410m 处的“蒋排桥”（约 60 人）、北侧 260m 处的“赵家塘”（约 280 人）、北侧 340m 处的“呈杰公寓”（约 20 人）。</p> <p>本项目位于“武进监测站(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南侧 12.8km 处，位于“武进经发区(星韵学校综合楼)”东南侧 14.2km，不在“国控点位”3k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p> <p>(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p> <p>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租用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实施生产，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所在车间位于厂区中间区域。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北侧；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西侧；事故应急池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东侧。</p> <p>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车间共 1 层，生产车间从西往东分为 3 大区域，分别为熔化车间、原材料库、压铸车间。熔化车间主要为熔化区；原材料库从西往东分别为其他原材料暂存区、回炉料暂存区、危化品库；压铸车间从西往东分别为一般固废仓库、周转区、打磨间、抛丸间、模具库、模具加工区、探伤间、危废贮存库、机加工区、和保温、压铸区、成品库、检验室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贮存库位于压铸车间内。</p> <p>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1；</p> <p>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p> <p>建设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p> <p>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附防渗区域示意图）见附图 4。</p>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一、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p> <p>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具体见图 2-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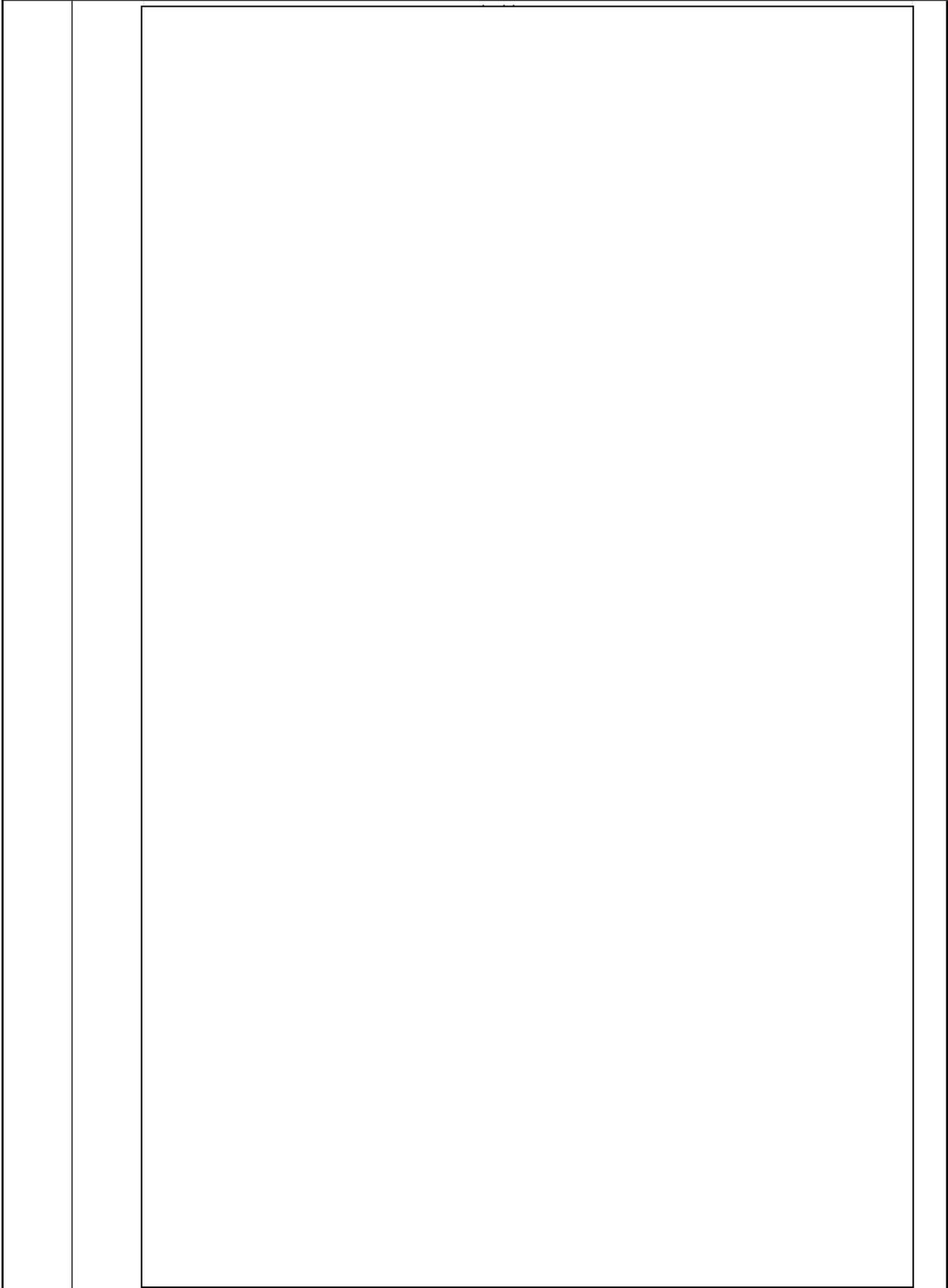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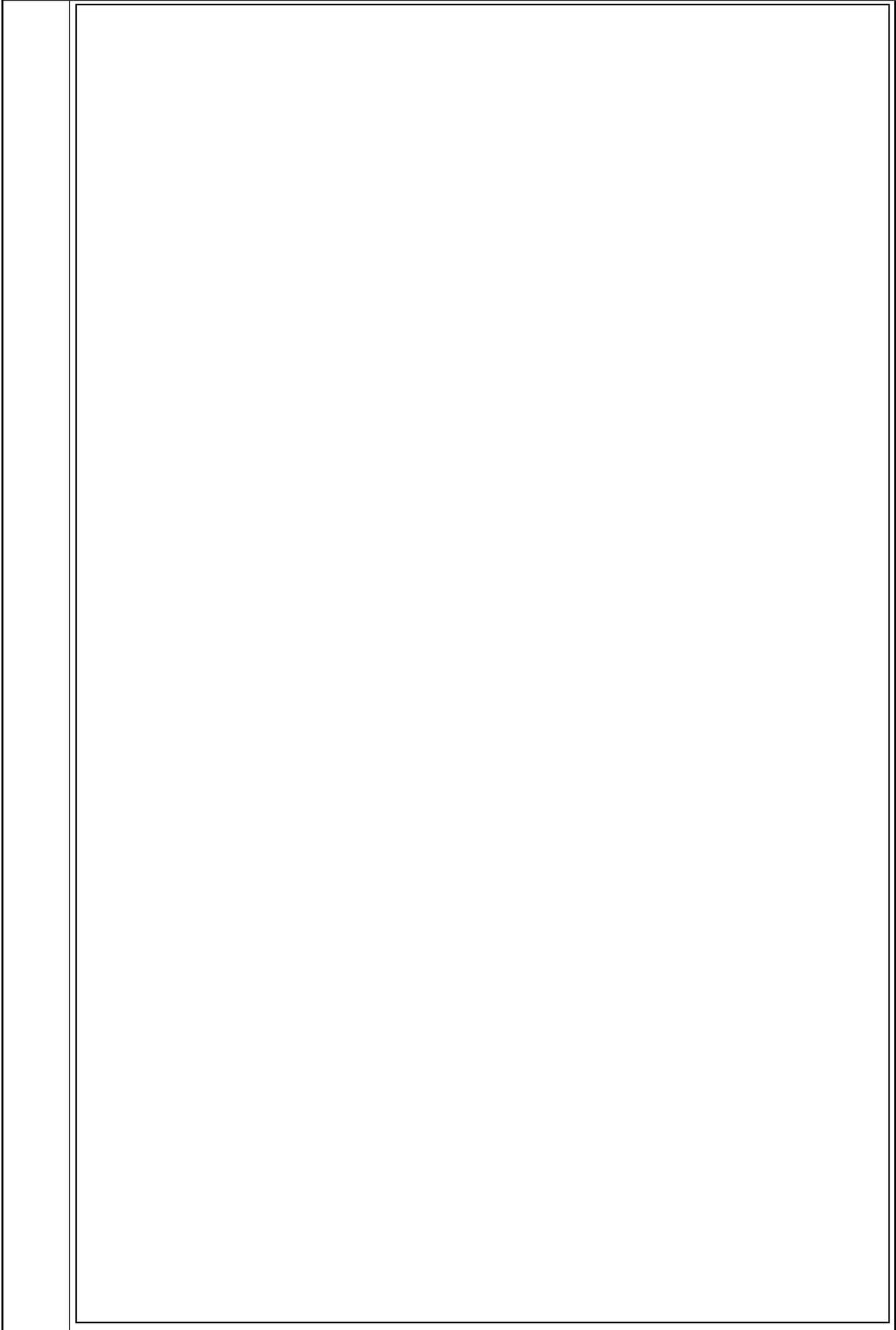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2、模具生产工艺：

模具生产工艺具体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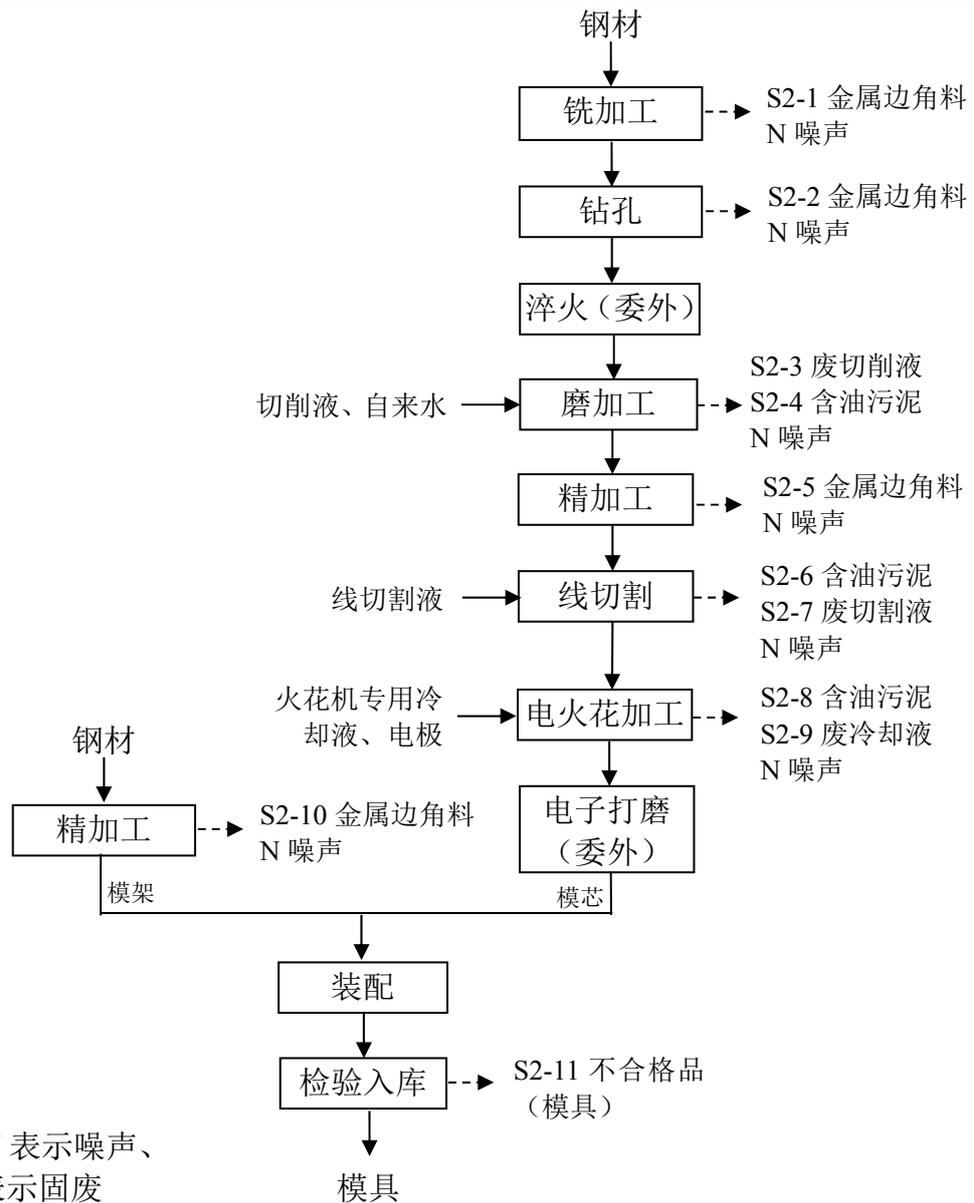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模芯加工

铣加工：根据工艺要求，利用万能摇臂铣床、高速雕铣机对钢材进行铣加工，部分工件留 1mm 的型腔。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2-1）及设备噪声（N）。

钻孔：根据工艺要求，利用摇臂钻床对工件进行打孔、攻丝、铰孔。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2-2）及设备噪声（N）。

淬火（委外）：此工序委外。

磨加工：根据工艺要求，针对表面不平整的工件利用卧轴矩台平面磨床、卧

轴矩台手摇平面磨床进行磨加工。磨加工过程需使用配制后的切削液（使用时需按照 1:30 的比例添加自来水）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此工序产生废切削液（S2-3）、含油污泥（S2-4）及设备噪声（N）。

精加工：根据工艺要求，对磨加工后的工件再进行拉毛刀和精车加工，使工件达到所要求。主要包括：先使用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半精加工，再使用加工中心配套的精雕机加工至所需尺寸，对不易加工处使用放电加工机进行精细加工，加工过程无需添加切削液。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2-5）及设备噪声（N）。

线切割：根据工艺要求，利用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线切割机床、电火花线切割机床加工型腔芯孔，加工过程中使用线切割液进行冷却、润滑，线切割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此工序会产生含油污泥（S2-6）、废切割液（S2-7）及设备噪声（N）。

电火花加工：根据工艺要求，将电极安装在机床的主轴头上，把需要加工的工件放在设备工作台上按照基准校直，将电极中心对准工件需要加工的部位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火花机专用冷却液进行冷却，冷却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此工序会产生含油污泥（S2-8）、废冷却液（S2-9）及设备噪声（N）。

电子打磨：此工序委外。

（2）模架加工

精加工：根据工艺要求，对钢材进行拉毛刀和精车加工，使工件达到所要求。主要包括：先使用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半精加工，再使用加工中心配套的精雕机加工至所需尺寸，对不易加工处使用放电加工机进行精细加工，加工过程无需添加切削液。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2-10）及设备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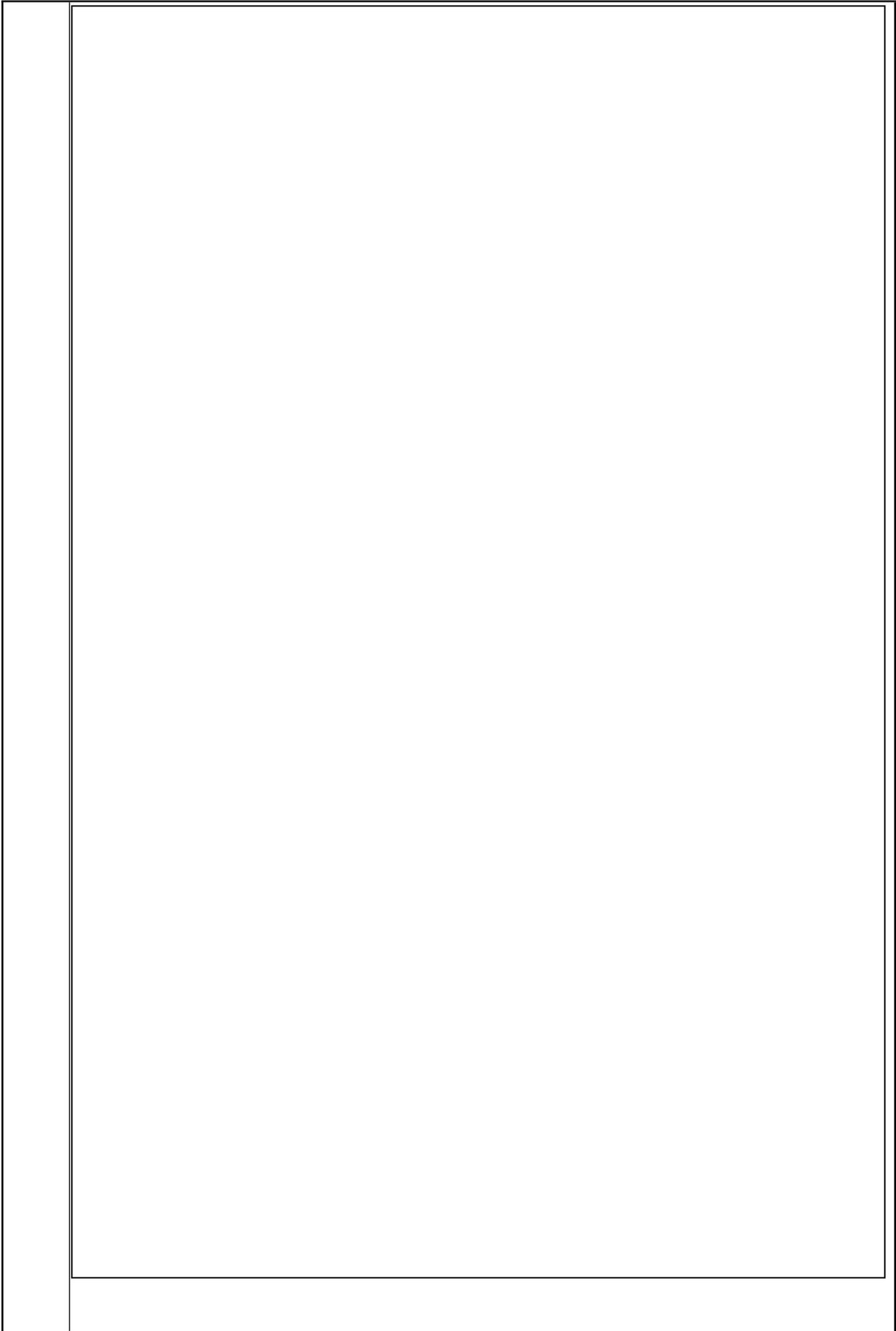
（3）组装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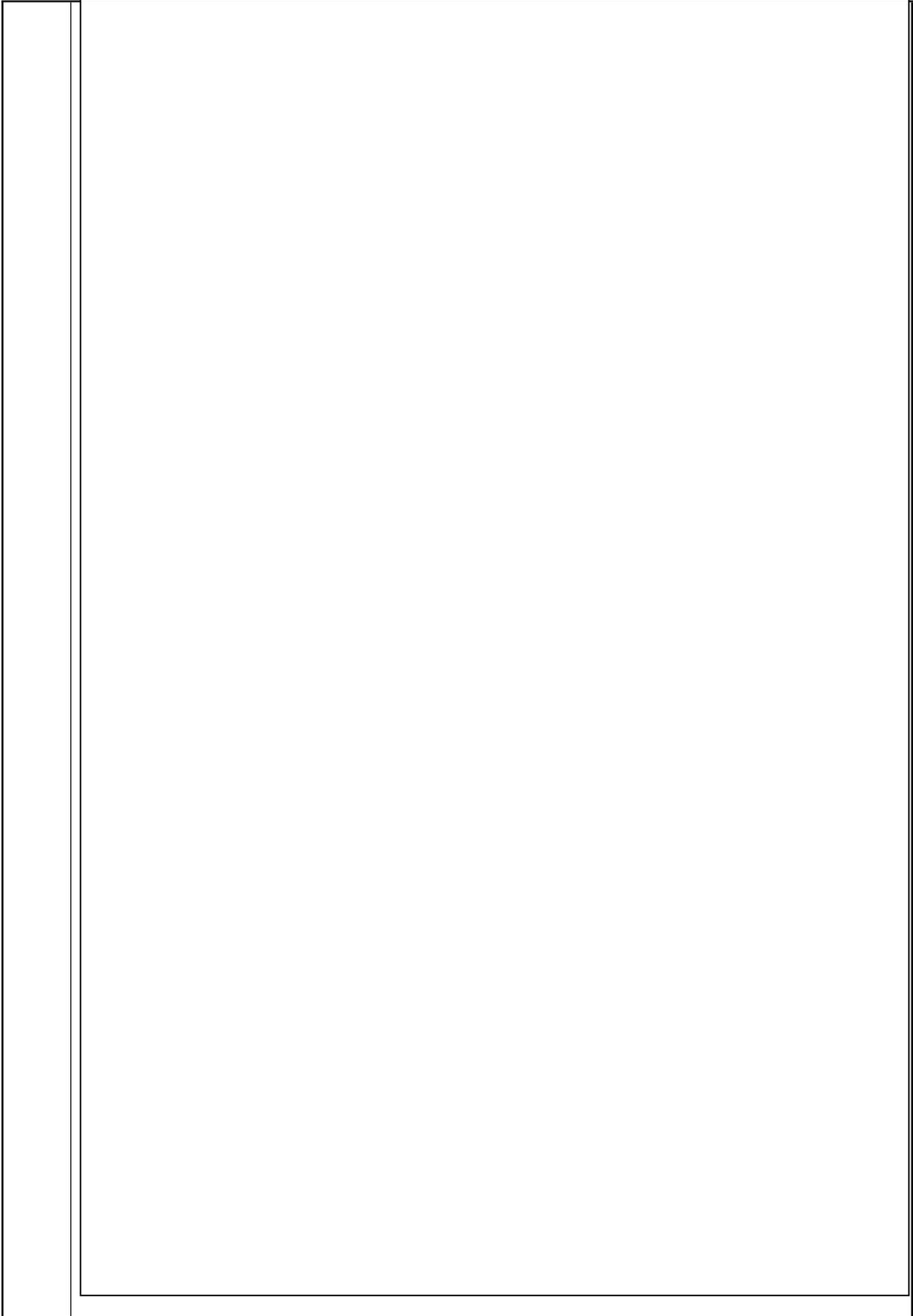
装配：根据工艺要求，将加工后的模芯、模架工件进行人工装配。

检验入库：利用检测设备对工件尺寸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2-11，模具）。

其他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各类机加工设备需定期使用机油进行维护保养，机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有废机油（S3）及含油劳保用品（S4）产生。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线切割机床、电火花线切割机床、电火花高速穿孔机、放电加工机等设备自带循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出租方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雪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实,本项目拟租赁的生产车间现为常州恒彩薄板有限公司使用,主要作为铝铸件加工车间。常州恒彩薄板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如下:

①常州恒彩薄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的相关要求,2016 年 9 月,常州恒彩薄板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常州恒彩薄板有限公司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建设内容为:彩涂钢板 5 万吨/年、精密铁铸件 1 万吨/年、铝铸件 300 吨/年;根据专家审核意见,符合“登记一批”管理要求,同意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②2020 年 6 月 5 日,以常州恒彩薄板有限公司的名义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20412302055349B001U),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止。

自领证以来,常州恒彩薄板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截至 2025 年,已于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填报年报 5 次,见下图。并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

系统”中备案。

年份

截图

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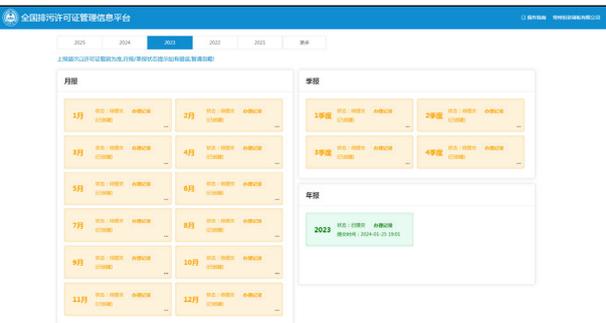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图 2-5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截图

经核实，在本项目投产前，常州恒彩薄板有限公司将委托专业单位按要求全部拆除本项目租赁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并对现场进行清理，确保不遗留任何环境问题。

租房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及宗地图、工业厂房出租备案登记意见书见附件 4。

二、与同厂房租赁企业依托关系

1、与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已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污水排口按照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租赁方（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5。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流阀门）。

（3）本项目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均依托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消防设施，本项目车间内布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

（5）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厂内已建 1 个事故应急池（150m³），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中，应急事故池与雨水排放口之间设有连接管道和切换阀门，并配有应急电源和应急

泵，配备了应急物资，能确保事故废水的完全收集，减小突发环境事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依托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已建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排口等设施，不需进行整改。

2、本项目与同厂房其他租赁企业依托关系

同厂房租赁企业生产情况：常州恒彩薄板有限公司、常州弘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彬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誉一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常州申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博帮万俊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纳艾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目前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大多数为机加工企业。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各企业不共用排气筒，均根据项目及环保要求单独设置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等，不存在任何依托关系。

常州恒彩薄板有限公司、常州弘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彬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誉一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常州申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博帮万俊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纳艾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仅依托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流阀门）、供水和供电等基础设施、事故应急池等。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恒彩薄板有限公司、常州弘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彬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誉一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常州申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博帮万俊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纳艾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

3、本项目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并已于2024年12月27日取得前黄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工业厂房出租备案登记意见书》，具体见附件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	400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1500	4000	1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68 (第 90 百分位)	160	/	超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7-253	160	86.3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 NO₂、PM₁₀、SO₂、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 G1 位于丁舍村陆家塘。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监测位置见表 3-2，数据汇总见表 3-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丁舍村陆家塘	1610	140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3日	NE	1480

注：*点位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原点。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监测点位 G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为实测数据，监测数据有效。

②监测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监测点位有效。

本次监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监测数据较为合理。

表 3-3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丁舍村陆家塘	东北侧 1480m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	1.17-1.66	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4小时平均	0.3	0.09-0.095	0	达标
		氮氧化物	1小时平均	0.25	0.010-0.015	0	达标

根据表 3-3 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在监测点位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

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资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① 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23 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② 国省考断面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③ 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4 年，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溱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对全湖总磷

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 17.6%。

④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率达 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

⑤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本次武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对武南河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H-CZ2502013。

具体位置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采样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Ⅲ类水域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本次引用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各断面现状引用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8	0.673	0.19
		最小值	7.2	15	0.640	0.19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	0.673	0.9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3	18	0.720	0.19
		最小值	7.2	14	0.681	0.17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	0.720	0.9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表 3-5 可知，武南河各引用断面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平面布局情况，选择项目厂界外 4 个典型位置、潘家塘进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距离 (m)	环境功能
N1	东边界	1	2 类
N2	南边界	1	2 类
N3	西边界	1	2 类
N4	北边界	1	2 类
N5	潘家塘 (W, 60m)	1	2 类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各边界、潘家塘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H-CZ2506042，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边界	2 类	2025 年 6 月 13 日	57	60	47	50	达标
N2 南边界	2 类	2025 年 6 月 13 日	55	60	45	50	达标
N3 西边界	2 类	2025 年 6 月 13 日	54	60	44	50	达标
N4 北边界	2 类	2025 年 6 月 13 日	55	60	44	50	达标
N5 潘家塘 (W, 60m)	2 类	2025 年 6 月 13 日	54	60	44	50	达标
备注	天气：多云；风速：昼间 2.2m/s，夜间 2.6m/s。						

由表 3-7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各边界和敏感点潘家塘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占地范围为已建厂区，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探伤机（其中 1 台型号：XYG-22508/3 探伤机涉及 X 射线）对工件进行探伤，需另行报批辐射环评。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是脱模剂、切削液、线切割液、电火花专用冷却液、机油等，各类原辅料用量很小。且本项目租赁厂区及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厂内不设置储罐，无埋地式水池等，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无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

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	名称	坐标/m ^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②
		X	Y					
大气环境	潘家塘	-190	0	居民区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W	60
	疏浚村	-540	0		400		W	410
	蒋排村许家塘	240	70		80		NE	160
	小桥村	60	-360		350		S	360
	赵家塘	90	300		280		N	260
	呈杰公寓	330	0		20		N	340
	蒋排桥	-90	410		60		NW	410

注：①环境保护目标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②相对长街距离为相对本项目生产车间的距离。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9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太滂运河	水质	10	9	8	+1	10	9	8	无
武南河	水质	9500	0	9500	+1	9600	0	9600	纳污水体
武宜运河	水质	1900	-1900	0	+1	2050	-2050	0	无
永安河	水质	3200	3200	0	+1	3400	3400	0	无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1) 本项目熔化、保温、压铸和天然气燃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和NO_x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标准，压铸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抛丸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30	15	/	
	SO ₂		100		/	
	NO _x		400		/	
FQ-02 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30	15	/
	SO ₂			100		/
	NO _x			400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60		3	
FQ-03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0	15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4 (单位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单位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注：*《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要求，冲天炉及燃气炉的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冲天炉及燃气炉的基准含氧量见表3-11。其他生产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rho_{基} = \frac{21 - O_{基}}{21 - O_{实}} \times \rho_{实} \quad (1)$$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rho_{实}$ —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mg/m³；

$O_{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实}$ —干烟气实测含氧量，%。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表 3-11 基准含氧量

序号	炉窑类型		基准含氧量, %
1	冲天炉	冷风炉	15
		热风炉	12
2	燃气炉		8

(2)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表 A.1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表 A.1 标准。

表 3-12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 房外 设置 监控 点	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标准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3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p>此外,根据最新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2.12.28 发布, 2023.3.28 实施)中内容,本项目废水拟接管的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一般区域中的太湖地区,执行 C 标准:且根据标准 7.1 执行时间中的“7.1.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因此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本项目废水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如下标准。</p>						
表 3-1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表 2 C 级标准	pH	-	6-9	-
			SS	mg/L	10	-
			COD	mg/L	50	75
			NH ₃ -N	mg/L	4 (6) *	8 (12)
			TP	mg/L	0.5	1
			TN	mg/L	12 (15) *	15 (20)
<p>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见下表。</p>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p>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p>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p> <p>(1)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p>					

197号)等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平衡途径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1.08	0.972	0.108	0.108	在武进区域内平衡
		颗粒物	25.288	23.999	1.289	1.289	
		SO ₂	0.231	0	0.231	0.231	
		NO _x	0.812	0.406	0.406	0.406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2	0	0.12	0.12	
		颗粒物	4.443	2.032	2.411	2.41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84	0	884	884	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COD	0.442	0	0.442	0.442	
		SS	0.354	0	0.354	0.354	
		NH ₃ -N	0.040	0	0.040	0.040	
		TP	0.007	0	0.007	0.007	
		TN	0.062	0	0.062	0.062	
固废	一般固废	62.117	62.117	0	0	0	/
	危险废物	89.179	89.179	0	0	0	/
	生活垃圾	10.4	10.4	0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及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

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试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s、颗粒物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0.228t/a（有组织 0.108t/a、无组织 0.12t/a）、颗粒物 3.7t/a（有组织 1.289t/a、无组织 2.411t/a）、SO₂0.231t/a（有组织 0.231t/a）、NO_x0.406t/a（有组织 0.406t/a），大气污染物在武进区域内进行平衡。

（2）水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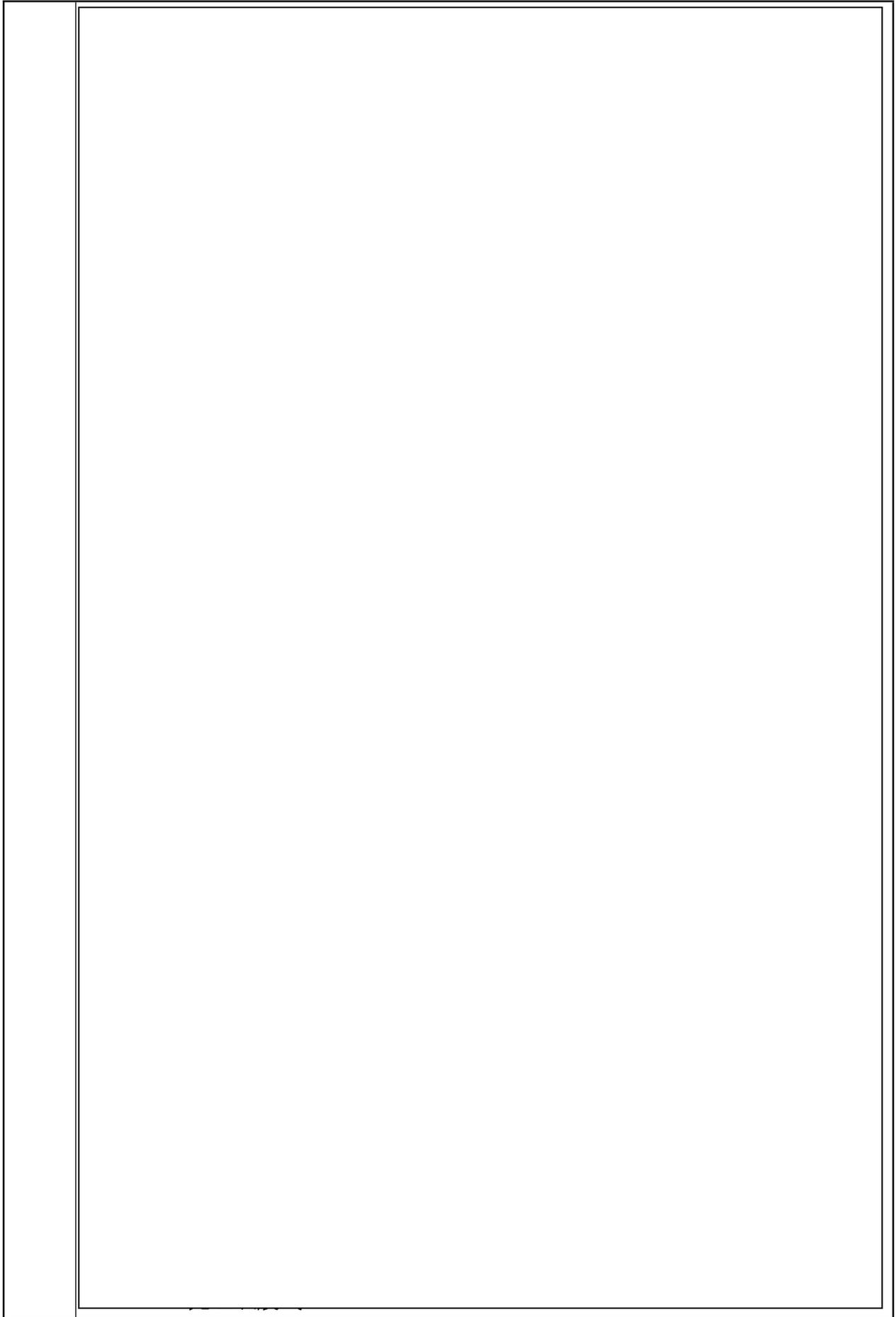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364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0.182t/a、NH₃-N0.017t/a、TP0.003t/a、TN0.026t/a；考核总量：SS0.146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内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一）废气源强核算分析</p> <p>（1）有组织废气：</p> <div data-bbox="276 667 1417 200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600px;"></div>



打磨粉尘 (G1-5) : 本项目针对工件 (约 10%) 表面大毛刺, 使用湿式打磨一体机进行处理, 打磨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 打磨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大毛刺工件约 1000 吨/年,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a。由于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比重较大, 考虑沉降率 50%; 其余废气经吸风口收集至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 捕集率按 90%计, 处理效率按 95%计, 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8t/a。

未捕集的废气: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12t/a, 颗粒物 (熔化烟尘、压铸烟尘、抛丸粉尘) 2.253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 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熔化过程保持密闭负压, 在天然气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 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捕集率以 95%计,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约 98%;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设备内部密闭管道收集, 捕集率按 100%计, 且天然气熔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法 (前端处理) 去除 NO_x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低氮燃烧法 NO_x 去除率可达 50%; 处理后的废气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风量为 $22000\text{m}^3/\text{h}$; 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在自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捕集率以 90%计, 水喷淋对颗粒物处理效率约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处理效率按 90%计;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设备内部密闭管道收集, 捕集率按 100%计, 且保温炉采用低氮燃烧法 (前端处理) 去除 NO_x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低氮燃烧法 NO_x 去除率可达 50%; 处理后的废气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风量为 $28000\text{m}^3/\text{h}$; 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收集至湿式除尘一体机 (文丘里)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捕集率按 90%计, 处理效率按 95%计, 风量为 $22000\text{m}^3/\text{h}$; 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本项目打磨粉尘经吸风口收集至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 捕集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未被捕集和处理的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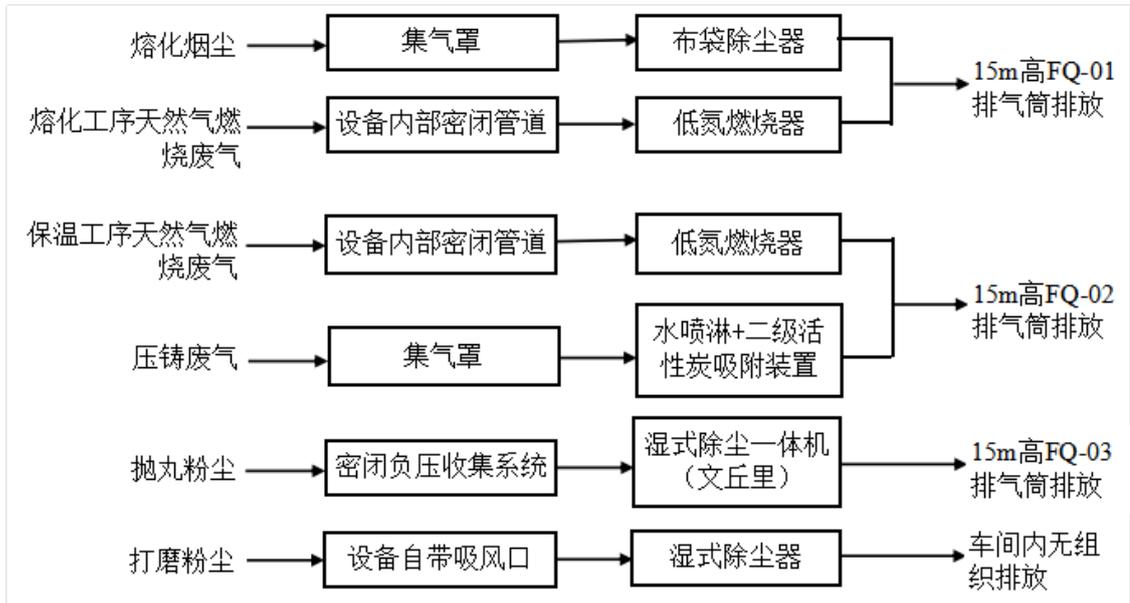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车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 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治理工艺思路：1、根据企业废气间歇排放、种类较多、性质各异的特点，废气收集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收集系统应根据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综合设计，确保废气收集效果；2、减少排气筒个数，同类排气筒尽可能地归并，以减少排气筒数量，以便管理与监测。减少排气筒数量对改善厂容厂貌，提高达标率也是有好处的；3、采用多级处理。对于敏感物料，采用多级措施处理既可以提高去除率，也可以提高处理的安全性；4、尽可能减少废气收集风量、提高浓度。废气的浓度与收集的风量成反比，废气的去除率也与浓度成反比，因此在提高废气收集率的同时应避免风量过大，可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防止空气通过工艺设备被吸入集气系统。因此应尽可能提高生产系统的密闭性和连续性，通过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以及收集的风量；5、重视废气收集系统规划和装备保障。日常应加强维护，保持稳定的处理性能。

①风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收集方式及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节点		收集方式	风量核算		
			核算依据	核算参数	核算风量 (m³/h)
熔化工序	烟尘	集气罩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上部伞形罩中侧面无围挡时的计算公式（公式：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	5 个，尺寸 1.5m×1.5m，高度 0.45m，风速 0.3m/s	20412
	天然气燃烧废气	设备内部密闭管道	利用烟气抬升		/
合计（排气筒 FQ-01）					20412
保温工序	烟尘	集气罩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上部伞形罩中侧面无围挡时的计算公式（公式：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	20 个，尺寸 0.6m×0.8m，高度 0.1m，风速 0.3m/s	8647.2
	天然气燃烧废气	设备内部密闭管道	利用烟气抬升		/
合计（排气筒 FQ-02）					26611.2
压铸工序		集气罩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上部伞形罩中侧面无围挡时的计算公式（公式：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	20 个，尺寸 1.6m×1.4m，高度 0.1m，风速 0.3m/s	18144
合计（排气筒 FQ-03）					19200
抛丸工序		整体换风	依据密闭空间规格型号及换气次数计算得出	4 个，每个工作腔体的容积约为 30m³，换气次数为 160 次/小时	19200
合计（排气筒 FQ-03）					19200

综上，FQ-01 排气筒废气收集总风量应不低于 20412m³/h，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22000m³/h；FQ-02 排气筒废气收集总风量应不低于 26611.2m³/h，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28000m³/h；FQ-03 排气筒废气收集总风量应不低于 19200m³/h，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22000m³/h；并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以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熔化烟尘，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铸废气。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
熔化、保温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脱硝系统（SCR、SNCR）	是
抛丸	颗粒物		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是
压铸	挥发性有机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光催化/催化燃烧法/燃烧法/热力燃烧法/蓄热式热力燃烧法/吸附/催化燃烧法/光解/其他（吸附法）/吸附/热力燃烧法/蓄热式催化燃烧法	是
	颗粒物		水喷淋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是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除尘器	各产尘点配备有效的密封装置或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等）、其他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A. 布袋除尘器原理：

布袋除尘器主要由滤袋、袋架和壳体组成，壳体由箱体和净气室组成，布袋安装在箱体与净气室中间的隔板上。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粉体产生惯性、扩散、粘附、静电作用附着在滤布表面，清洁气体穿过滤布的孔隙从净气室排出，滤布上的粉尘通过反吹或振击作用脱离滤布而堕入料斗中。

优点：①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除尘效率优异，净化效率高；②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运行灵活性强；③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颗粒，能满足严格的环保需求；④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熔化烟尘对布袋除尘器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耐高温性能：**由于天然气熔化炉烟气温度较高，布袋除尘器需要具备良好的耐高温性能，以防止布袋在高温环境下损坏。**②高效的过滤性能：**布袋除尘器需要能够有效地过滤烟气中的粉尘，通常要求除尘效率达到 99.99%以上。**③适应烟气量变化的能力：**多台天然气熔化炉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时，由于各炉生产不同步，总烟气量波动范围较

大，因此除尘系统设计需要适当合理，以适应烟气量的变化。④**处理高含尘浓度的能力**：在天然气熔化炉的不同生产阶段，烟气含尘浓度变化范围大，特别是在熔化期，烟气含尘浓度最大。布袋除尘器需要能够处理这种高含尘浓度的烟气。⑤**抗腐蚀性能**：天然气熔化炉烟尘中含有多种化学物质，可能会对布袋除尘器的材料造成腐蚀。因此，布袋除尘器需要具有一定的抗腐蚀性能。⑥**自动化控制**：现代布袋除尘器通常配备有自动控制系统，能够实时监测烟气参数，并自动调节除尘器的工作状态，以保证高效的除尘效果。⑦**维护简便**：考虑到天然气熔化炉生产的连续性，布袋除尘器应当设计得易于维护和更换部件，以减少停机时间和维护成本。

综上所述，在选择和使用布袋除尘器时，需要综合考虑上述要求，以确保其能够在恶劣的天然气熔化炉环境中稳定、高效地运行。

B.湿式除尘装置（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湿式除尘器、水喷淋）原理：

a 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原理：从抛丸除锈时产生的磨料中分离出来的氧化皮粉尘等，通过在风机负压的作用下经由除尘管道被输送到湿式除尘器内进行过滤，含尘气流通过一个切向的文丘里式入口进入湿式除尘器，同时循环水泵通过一组喷嘴高速射入雾化的洗涤液滴（液滴的大小依粉尘颗粒的粒径大小可调节）；相互接触气体与液滴一起进入一段高速气流作用区域，在此区域内，雾化的液滴与废气中的粉尘颗粒物充分接触融合，并包裹着粉尘进一步长为大的液滴。粉尘排放浓度远远低于国家有关环保要求，除尘效率高达 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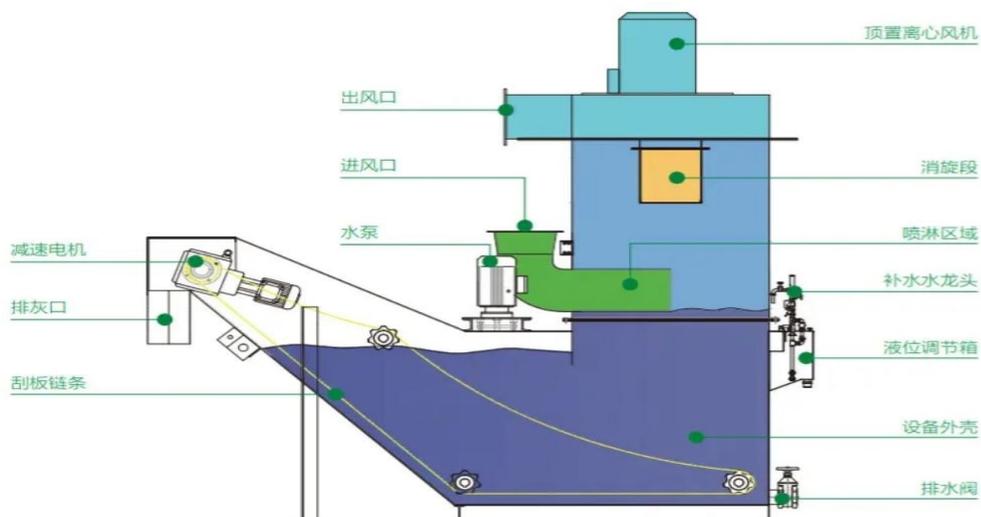


图 4-2 (1) 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示意图

b 湿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先是利用高压离心风机的吸力，把含尘气体压到装有一定高度水的水槽中，水浴会把一部分灰尘吸附在水中。经均布分流后，气体从下往上流动，而高压喷头则由上向下喷洒水雾，捕集剩余部分的尘粒。其过滤效率可达 95%以上。湿式除尘器可以有效地将直径为 0.1-20 微米的液态或固态粒子从气流中除去，同时，也能脱除部分气态污染物。

优点：它具有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操作及维修方便和净化效率高等优点，能够处理高温、高湿的气流，将着火、爆炸的可能减至最低。

c 水喷淋： 喷淋塔为圆筒型结构形式，全塔由水箱（含加药系统）、进气、喷淋、脱水和出气，出口管连接，塑料球分别装在喷淋层内。废气由离心风机引入喷淋净化塔进气段后，垂直向上与喷淋段自上而下的循环水中和，使废气中的甲醛、酚类、氨被碱性溶液吸收。同时在喷淋过程中气体中所夹带的颗粒物随着喷淋液被截留下来，废气通过与循环水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中和后，处理后的液体最后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同时，经过喷淋塔预处理的废气后续要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故在该设施后面提出除雾的要求。除雾器主要是靠重力和惯性撞击作用，当含有雾沫气体以一定的速度通过除雾器时，会与内部结构相撞，并依附在其表面上。除雾器内部结构的表面上雾沫，经过扩散和重力的作用会逐步聚集，当重量达到一定水平后，就会从除雾器内部结构上分离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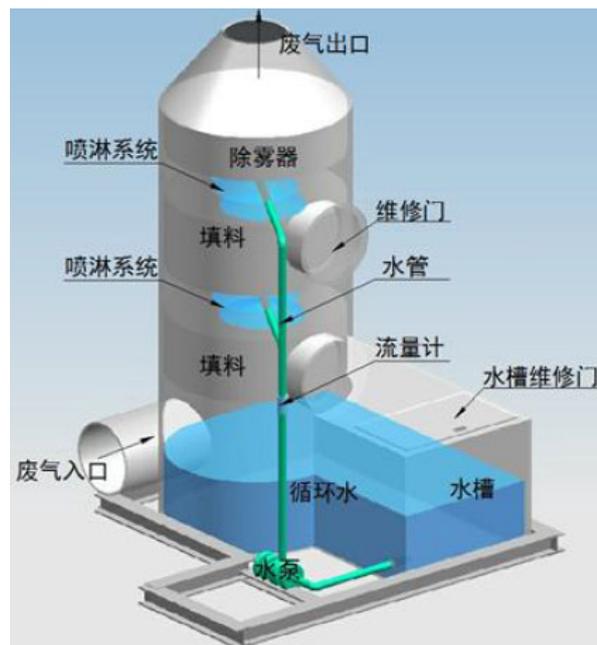


图 4-2 (2) 喷淋塔示意图

C.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以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 387-2007），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 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 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 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 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 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根据本项目情况，结合相关设施安全规范文件，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安装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设施、温度异常应急设施、压差、泄爆片等安全设施，并加强运行时的管理。

综上，本项目废气设施满足文件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22000m ³ /h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箱	装填量（kg）	200
		设备尺寸（mm×mm×mm）	2500×1030×1200
		设备材质	不锈钢

	体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1400-2400
		水分含量 (%)	≤5
	第二级 活性炭 吸附箱 体	装填量	200
		设备尺寸 (mm×mm×mm)	3100×1600×1400
		设备材质	不锈钢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1400-2400
		水分含量 (%)	≤5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还需建立以下制度规范: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 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根据《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09)、《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 a. 企业环保设施需进行接地、接零;
- b. 喷淋塔需设置液位显示、报警等装置;
- c. 抛丸、打磨工序配套的湿式除尘系统应设置水量(流速)、水压、液位的连续监测报警装置, 当水量、水压、液位低于设定值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连锁保护除尘系统和产生尘设备。

③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A.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工出版社)第二篇第五章第四节中对过滤除粉尘器的除粉尘效率分析可知, 其除粉尘效率一般在 90%~99%; 根据《喷淋净化工艺处理复杂有机废气》一文中, 喷淋塔处理效率可达到 95%以上;

对照《布袋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布袋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且含尘空气的净化应优先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布袋除尘装置是一种成熟常用的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可达99%以上。故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8%、湿式除尘装置(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湿式除尘器、水喷淋)处理效率取95%是可行的。

B.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6.3.2.2明确: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本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先经“水喷淋”处理,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从而可确保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³。

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90%是可行的。

工程实例:

a.本次引用《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PVC地板300万平方米、石塑地板65万平方米、墙板55万平方米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布袋除尘器进、出口检测数据,具体如下:

NVTT 报告编号: NVTT-2020-Y0107

检测报告

续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车间油漆、封蜡(西北角)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13700	13504	13243	
		废气流速(m/s)	21.0	20.7	2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67	2.52	2.59
			排放速率(kg/h)	3.66×10 ⁻²	3.40×10 ⁻²	3.43×10 ⁻²
	4#车间SPC投料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30410	30753	30925	
		废气流速(m/s)	17.7	17.9	1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7890	27802	27714
			排放速率(kg/h)	848	855	857
	4#车间SPC投料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36469	37154	36811	
		废气流速(m/s)	21.3	21.7	2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6	4.1	4.5
			排放速率(kg/h)	0.131	0.152	0.166

图 4-3 (1)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数据截图

由检测数据推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因此，本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以及处理效率取 98%是可行的。

b.“湿式除尘”工程实例——《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搬迁改造项目钢渣二次处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钢渣粗选、初破、棒磨工序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高效湿式除尘器（1#）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44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磁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另一套高效湿式除尘器（2#）处理后与粗选、初破、棒磨工序废气共用一个 44 米高排气筒排放。高效湿式除尘器（1#）颗粒物进口浓度约 91mg/m³、高效湿式除尘器（2#）颗粒物进口浓度约 87mg/m³，经湿式除尘器净化后，出口浓度约 2.9mg/m³，湿式除尘效率约 96%，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需求。因此，本项目抛丸、压铸、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湿式除尘器、水喷淋”进行处理以及处理效率取 95%是可行的。

c.参考《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天花 1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稿，该项目喷涂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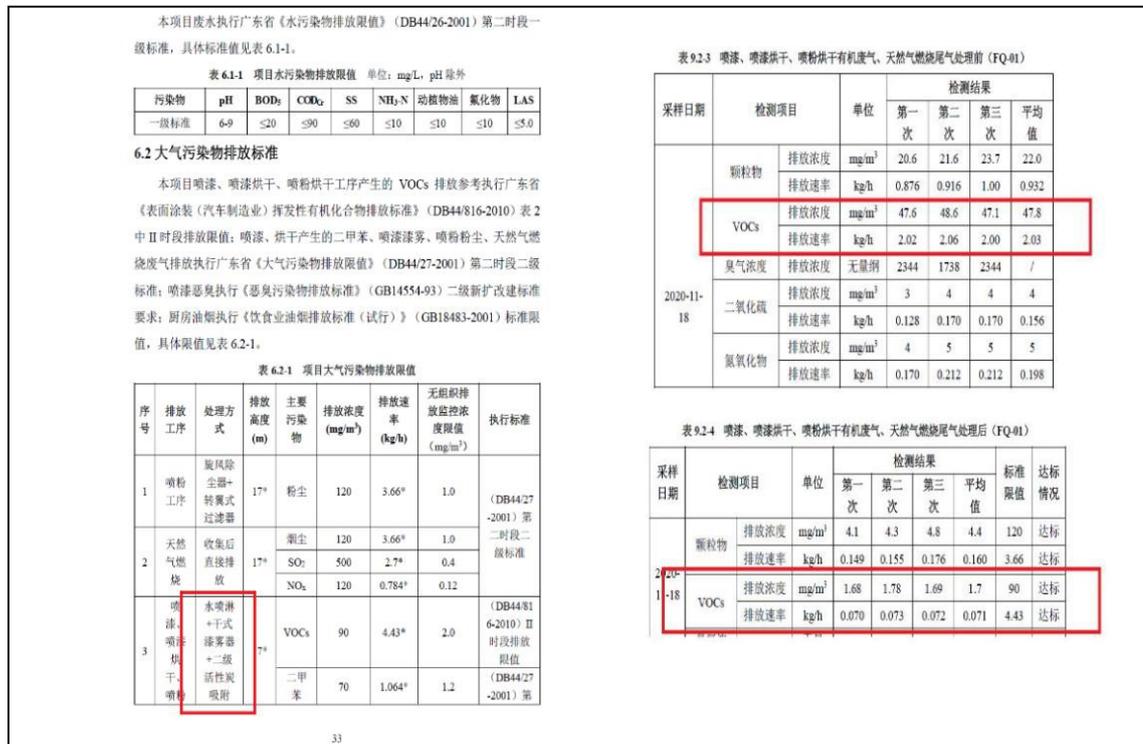


图 4-3（2）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数据截图

由上图可知，VOCs 平均去除效率为 96.41%，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

足需求。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取 90%是合理的。

④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次性新增投入约 280 万元,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预计需 25 万元。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收益可达 6000 万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⑤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为未捕集和未处理的打磨粉尘、各工段未捕集的废气;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采用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各无组织废气满足排放限值。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及其影响:

(1) 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2) 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项目最终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取各无组织源最大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包络线围成的区域,该区域内不允许有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脱模剂桶装密封放置于原材料库内,为封闭区域,除人员、物料进出时,门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转移过程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操作,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相关工艺，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 VOCs 物料购置、储存、使用、处理等信息，并至少保存 5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储存于密闭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综上，本项目采取符合要求的防治措施，可满足《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中提出的“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条件。

⑥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A.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和设置：本项目 FQ-01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1.0m，标况排风量为 22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风速为 10.63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要求。

本项目 FQ-02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1.0m，标况排风量为 28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风速为 13.53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要求。

本项目 FQ-03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1.0m，标况排风量为 22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风速为 10.63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B.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排气筒应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采样孔和平台建设按 GB/T16157、HJ75 和 HJ836 等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各排气筒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及监测平台，符合该标准要求。

C.本项目共设置3根排气筒，高度均为15m，虽未高于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米以上，但通过废气排放速率分析，本项目废气的排放速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

D.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数量严格按照车间和工段分布来布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布置排气筒。根据废气排放污染因子和设备布置情况，设置3根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高度及相关采样孔设置情况等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四）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表 4-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化	22000	颗粒物	65.479	1.441	8.959	布袋除尘器	98	1.304	0.029	0.179	15m 高 FQ-01 排气筒	连续 6240h
熔化工序 天然气燃烧 废气		烟尘	1.573	0.035	0.216	/	/	1.573	0.035	0.216		
		SO ₂	1.180	0.026	0.162	/	/	1.180	0.026	0.162		
		NO _x	4.138	0.091	0.568	低氮燃烧器	50	2.069	0.046	0.284		
保温工序 天然气燃烧 废气	28000	烟尘	0.536	0.015	0.093	/	/	0.536	0.015	0.093	15m 高 FQ-02 排气筒	连续 6240h
		SO ₂	0.393	0.011	0.069	/	/	0.393	0.011	0.069		
		NO _x	1.393	0.039	0.244	低氮燃烧器	50	0.714	0.020	0.122		
压铸		颗粒物	12.723	0.356	2.223	水喷淋	95	0.635	0.018	0.111		

		非甲烷总烃	6.181	0.173	1.0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618	0.017	0.108		
抛丸	22000	颗粒物	150.754	3.317	13.797	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	95	7.539	0.166	0.69	15m高 FQ-03 排气筒	连续 4160h

表 4-4 (2) 本项目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	废气量 (m³/h)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	22000	2.877	0.063	0.395	30	/	15	1.0	40	连续 6240h
	SO ₂		1.180	0.026	0.162	100	/				
	NO _x		2.069	0.046	0.284	400	/				
FQ-02 排气筒	颗粒物	28000	1.168	0.033	0.204	30	/	15	1.0	25	连续 6240h
	SO ₂		0.393	0.011	0.069	100	/				
	NO _x		0.714	0.020	0.122	400	/				
	非甲烷总烃		0.618	0.017	0.108	60	3				
FQ-03 排气筒	颗粒物	22000	7.539	0.166	0.69	20	1	15	1.0	25	连续 4160h

上表可知，FQ-01 排气筒、FQ-02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FQ-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FQ-03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m	面源高度 m
熔化车间	未捕集的熔化烟尘 (G1-1')	颗粒物	0.471	0	0.471	13.6*36	12
压铸车间	未捕集的压铸废气 (G1-4')、抛丸粉尘 (G1-6')	非甲烷总烃	0.12	0	0.12	229.78*36	12
		颗粒物	1.782	0	1.782		
	未捕集和未处理的打磨粉尘 (G1-3)	颗粒物	2.19	2.032	0.158		

(五)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水喷淋（带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氮燃烧器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布袋除尘器、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50%。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FQ-01 排气筒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颗粒物	32.878	0.723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SO ₂	1.180	0.026	≤1	≤1	
		NO _x	4.138	0.091	≤1	≤1	
FQ-02 排气筒		颗粒物	6.894	0.193	≤1	≤1	
		SO ₂	0.393	0.011	≤1	≤1	
		NO _x	1.393	0.039	≤1	≤1	
		非甲烷总烃	6.181	0.173	≤1	≤1	
FQ-03 排气筒		颗粒物	75.377	1.658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FQ-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超过《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FQ-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 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但 NO_x 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FQ-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但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和速率；FQ-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a.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废气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

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b.定期更换活性炭、喷淋废液，清理收尘；c.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六）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500m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生产车间东北侧160m处的“蒋排村许家塘”（约80人）、南侧360m处的“小桥村”（约350人）、西侧60m处的“潘家塘”（约160人）、西侧410m处的“疏渎村”（约400人）、西北侧410m处的“蒋排桥”（约60人）、北侧260m处的“赵家塘”（约280人）、北侧340m处的“呈杰公寓”（约20人）。

（3）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 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FQ-01 排气筒	119.920264	31.585920	20	15	1.0	10.63	40	6240	正常	0.063	0.026	0.046	/
FQ-02 排气筒	119.920916	31.586002	20	15	1.0	13.53	25	6240	正常	0.033	0.011	0.020	0.017
FQ-03 排气筒	119.921940	31.586470	20	15	1.0	10.63	25	4160	正常	0.166	/	/	/

表 4-8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 夹角/o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熔化车间	119.920208	31.585925	20	13.6	36	82	12	6240	正常	0.075	/
2	压铸车间	119.922888	31.586274	20	229.78	36	82	12	6240	正常	0.311	0.019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预测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1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8.1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4-12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	1.04E-03	0.23	25
		SO ₂	4.28E-04	0.09	25
		NO _x	7.58E-04	0.30	25
	FQ-02 排气筒	颗粒物	2.04E-03	0.45	56
		SO ₂	6.81E-04	0.14	56
		NO _x	1.24E-03	0.50	56
		非甲烷总烃	1.05E-03	0.05	56
FQ-03 排气筒	颗粒物	1.03E-02	2.28	56	
无组织	熔化车间	非甲烷总烃	5.59E-02	6.21	19
	压铸车间	颗粒物	7.50E-02	8.33	116
		非甲烷总烃	4.58E-03	0.23	116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压铸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最大（8.33%），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10%；根据预测，压铸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7.50E-02mg/m³，低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选址区为二类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

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一般排放口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	2.877	0.063	0.395
			SO ₂	1.180	0.026	0.162
			NO _x	2.069	0.046	0.284
2	一般排放口	FQ-02 排气筒	颗粒物	1.168	0.033	0.204
			SO ₂	0.393	0.011	0.069
			NO _x	0.714	0.020	0.122
			非甲烷总烃	0.618	0.017	0.108
3		FQ-03 排气筒	颗粒物	7.539	0.166	0.6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289
			SO ₂			0.231
			NO _x			0.406
			非甲烷总烃			0.108

表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熔化车间	未捕集的熔化烟尘	颗粒物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0.5	0.471
2	压铸车间	未捕集和未处理的打磨粉尘、未捕集的压铸废气	颗粒物			0.5	1.94
			非甲烷总烃			4	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411	
				非甲烷总烃		0.12	

表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7 (有组织 1.289+无组织 2.411)
2	SO ₂	0.231 (有组织 0.231)
3	NO _x	0.406 (有组织 0.406)
4	非甲烷总烃	0.228 (有组织 0.108+无组织 0.12)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压铸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7.50E-02\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1\% \leq 8.33\% < 10\%$ ，其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4-1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熔化车间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12.49	0.075	6.306
压铸车间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51.33	0.311	6.330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0.019	0.088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本项目以熔化车间外50m、压铸车间外10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7）预测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七)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类别执行名录中的“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本项目属于“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的简化管理，故排污类别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中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SO ₂	1 次/半年	
		NO _x	1 次/半年	
	FQ-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SO ₂	1 次/半年	
		NO _x	1 次/半年	
	FQ-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处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扫把、抹布进行清理地面，废扫把、抹布主要含矿物油，纳入含油劳保用品，由环卫清运），不直接用水冲洗，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及排放；同时，设备不需要进行清洗，因此无设备清洗水产生及排放。

(一)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80 人，年生产 260 天，熔化、保温、压铸工段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6240h；其余工段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4160h；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40m³/a，产污率按 85%计，污水量约 8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pH、COD、SS、NH₃-N、TP、TN。

(二)生产用水：

①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工段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降温处理，配置 3 台冷却塔（共 300m³/h），冷却水使用自来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塔年运行 6240h，则冷却水循环量为 1872000m³/a；因工件温度较高，循环冷却水在冷却过程中大部分由产品带走、蒸发等，需定期补充自来水，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3%，则循环冷却系统总补充水量为 56160m³/a。

本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配套冷却塔及水泵，循环使用，工作过程为冷却塔中的水通过水泵被抽到自动压铸机中，吸收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热量，吸收热量的水回到冷却塔中，通过与空气的接触进行热交换，将热量传递给空气。因其为间接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对照《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44325-2024），该文件主要适用范围为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的零排污处理，该冷却塔不涉及旁流水，补充水为自来水，对照地表水三级标准可知，其满足表 1 补充水水质，无需进行预处理，且根据同类企业运行情况，循环冷却水未处理排放过、仅补水，故本项目仅需定期补水，不外排。

②脱模剂配制用水

本项目压铸前用喷枪在自制的模具内喷洒配水后的脱模剂，脱模剂在使用

前需与自来水按照 1: 100 的比例进行调配。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100t/a, 则自来水使用量为 10000m³/a; 因工件温度较高, 自来水全部由产品带走、蒸发等。

③打磨用水

本项目工件表面大毛刺在湿式打磨一体机内进行打磨, 湿式打磨一体机内水循环使用, 不定期添加, 不更换; 湿式打磨一体机配备水箱容积约 0.5m³ (2台, 每台容积约 0.25m³), 除尘过程中部分水雾被风机抽走造成损耗, 每天损耗量约占水箱容积的 10%, 则补充量约 13m³ /a。

本项目工件表面小毛刺在研磨机内进行打磨, 研磨液由磨料、自来水按照 1: 100 的比例进行配制而成; 磨料用量为 0.5t/a, 则自来水使用量为 50m³/a。研磨过程中共设置 1 个斜板沉淀池, 尺寸为 3.5m×1.2m×1-1.5m, 混合后的研磨液经斜板沉淀池预处理后, 上清液循环使用, 不定期添加, 研磨碎屑经重力沉降至池底, 半年清理 1 次; 每次研磨泥 (已沥干水分) 清理量约 1t, 全年清理 2 次, 则研磨泥产生量约 2.0t/a (含水率约为 70%, 故 1.4t/a 水进入研磨泥)。

综上, 本项目打磨用水量为 65m³/a, 其中有 1.4t/a 水进入研磨泥。

④淬火后水冷用水

本项目淬火后水冷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对工件进行直接降温处理, 配置 2 个循环冷却水槽, 尺寸均为 2m×2.5m×1.5m。水冷过程中, 加热后的工件直接进入冷却水槽, 因工件温度较高, 冷却水在冷却过程中大部分由产品带走、蒸发等; 同时工件表面洁净度较高, 仅有剥落的金属氧化皮掉入冷却水池中, 本项目每年清理一次; 且冷却水池中不添加任何药剂, 仅使用自来水, 本项目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也不高, 故冷却水循环利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200m³/a。

⑤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机加工、磨加工工序需添加配制后的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 切削液与自来水配制比例为 1: 30, 切削液使用量为 0.85t/a, 则自来水使用量为 25.5t/a, 配制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 不定期添加, 约有 90% 的水量损耗, 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则用水中有 2.2t/a 进入废切削液、0.35t/a 进入含油污泥。

⑥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 1 套水喷淋装置, 循环水量约 0.8m³/h, 损耗量按

循环量的 5%计，则损耗水补充量为 249.6m³/a；喷淋水每 4 个月彻底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6m³，则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6t/a（含水率约 95%以上）。综上，喷淋用水共计 255.3m³/a。

⑦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用水

本项目抛丸机配套 1 套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循环水量为 0.76m³/h，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5%计，则损耗水补充量为 158m³/a。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内循环水每 6 个月彻底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2m³，则除尘废液（纳入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4t/a（含水率约 95%以上）。综上，湿式除尘用水共计 161.8m³/a。

⑧盐雾试验用水

本项目样品需放入盐雾试验机进行测试，使用的中性氯化钠溶液（5%）由外购氯化钠与自来水配制而成；氯化钠使用量约 0.005t/a，故需自来水用量约 0.095t/a。盐雾试验产生的盐雾经设备自带的管路液化后收集回用，不外排；样品洁净度较高，故中性氯化钠溶液基本无污染，可以做到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不更换。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884	pH	6.5-9.5	-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
		COD	500	0.442	
		SS	400	0.354	
		NH ₃ -N	45	0.040	
		TP	8	0.007	
		TN	70	0.062	

（二）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9.9200°	31.5859°	0.0884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9 年，设计总规模 1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 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³/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 8 万 m³/d 尾水依托一期尾水排放口(西排口)排入武南河，2 万 m³/d 尾水进湿地系统处理后也排入武南河(东排口)。随着武进南片区污水管网的不断建设、覆盖，污水收集率不断提高，2018 年起武南污水厂基本趋于满负荷运行，遇到特殊季节时超负荷运行，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2019 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 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除 TN 外，TN≤10(12) mg/l)，其中 7 万 m³/d 直接排入武南河，3 万 m³/d 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汇入永安河，目前实际接收处理废水约 4~5 万 m³/d，两个污水厂实行并联运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环保手续见附件 7。

武南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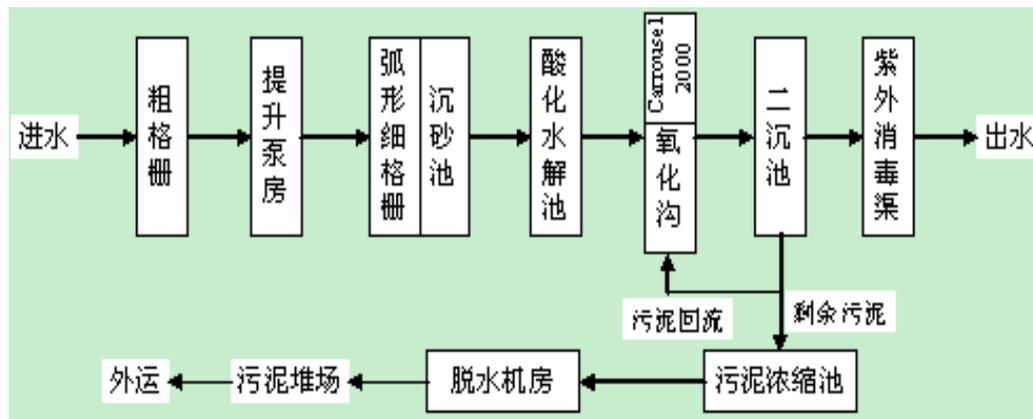


图 4-2 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10 万 m³/d，一期 4 万 m³/d，二期扩建 6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改造深度处理 10m³/d（含一期提标），现均已建成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³/d，实际处理水量为 14 万-15 万 m³/d，尚有约 5 万 m³/d 的富余能力。本项目全厂污（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5.44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11%。

因此从水量分析，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武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

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废水将通过周边道路敷设的污水管道输送到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且企业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5），故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884	pH	6.5-9.5	-	进武南污 水处理厂	6-9	-	武南河
		COD	500	0.442		50	0.044	
		SS	400	0.354		10	0.009	
		NH ₃ -N	45	0.040		4	0.004	
		TP	8	0.007		0.5	0.0004	
		TN	70	0.062		12	0.011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类别执行名录中的“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本项目属于“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的简化管理，故排污类别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 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执行排放 标准
DW 001	pH	手工	/	/	/	瞬时 采样， 至少 3 个瞬 时样	1 次/ 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污水排 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 标准》 （GB/T3 1962-201 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NH ₃ -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3、噪声

（一）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自动压铸机、加工中心、抛丸机、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p>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p> <p>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p> <p>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p> <p>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p> <p>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p> <p>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p> <p>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p>
--	---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空压机, 6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25.2	-26.6	1.2	85/1	85	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24
2	冷却塔, 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35.9	-28.9	1.2	85/1	85	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24
3	风机 (抛丸)	/	11.7	24	1.2	85/1	85	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24
4	风机 (压铸)	/	-6.4	-23.8	1.2	85/1	85	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24
5	风机 (熔化)	/	-105	-39.6	1.2	85/1	85	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24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9.921531,31.586244)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5 (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放电加工机, 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	合理布局、隔声、减	71	20.7	1.2	60.5	29.2	206.6	13.0	53.9	54.0	53.9	54.2	24	20.0	20.0	20.0	20.0	33.9	34.0	33.9	34.2	1
2		线切	/	75		122.9	32.7	1.2	7.9	32.2	259.7	9.4	54.6	54.0	53.9	54.4	24	20.0	20.0	20.0	20.0	34.6	34.0	33.9	34.4	1

(二)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熔化、保温、压铸工段为三班制,其余工段为两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间、夜间噪声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6.5	35.9	1.2	昼间	20.1	60	达标
	136.5	35.9	1.2	夜间	20.1	50	达标
南侧	-33.1	-33.8	1.2	昼间	38.1	60	达标
	-33.1	-33.8	1.2	夜间	38.1	50	达标
西侧	-132.6	-52.2	1.2	昼间	22.8	60	达标
	-132.6	-52.2	1.2	夜间	22.8	50	达标
北侧	9.9	29.9	1.2	昼间	36.4	60	达标
	9.9	29.9	1.2	夜间	36.4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21531,31.58624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过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2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潘家塘	54	44	60	50	60	50	9.3	9.3	54.0	44.0	-6.0	-6.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潘家塘”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三)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固体废物源强

铝灰渣 (S1-1、S1-2)：本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浇冒口、探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切边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表面未沾染有机涂层、油脂等，经收集后回用至天然气熔化炉再加工，因此在熔化过程中会产生铝灰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占金属熔化量的 0.5%，本项目铝锭熔化量约 10100t/a，则铝灰渣产生量约 50.5t/a。

浇冒口 (S1-3)：本项目压铸工序产生浇冒口，主要为压铸件以外多余部分，需进行清除；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占金属熔化量的 0.01%，本项目铝锭熔化量约 10100t/a，则浇冒口产生量约 1.01t/a。

不合格品 (S1-4，探伤)：本项目探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占金属熔化量的 0.01%，本项目铝锭熔化量约 101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01t/a。

金属边角料 (S1-5，切边)：本项目切边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占金属熔化量的 0.08%，本项目铝锭熔化量约 10100t/a，

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8.08t/a。

研磨泥 (S1-6)：本项目工件表面小毛刺在研磨机内进行打磨，配制的研磨液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研磨过程中共设置 1 个斜板沉淀池，尺寸为 3.5m×1.2m×1-1.5m，混合后的研磨液经斜板沉淀池预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研磨碎屑经重力沉降于池底，半年清理 1 次；每次研磨泥（已沥干水分）清理量约 1.0t，全年清理 2 次，则研磨泥产生量约 2.0t/a。

金属碎屑 (S1-7, 打磨)：本项目针对工件（约 10%）表面大毛刺，使用湿式打磨一体机进行处理，不定期打捞沉在底部的金属碎屑，不定期清理沉降的金属碎屑；根据物料平衡，则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2.032t/a。

废砂轮 (S1-8)：本项目打磨工序中需要使用外购砂轮，年使用砂轮 20 个，砂轮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砂轮产生量约 0.3t/a。

金属氧化皮 (S1-9)：本项目冷却水池内有工件表面剥落的金属氧化皮，一年清理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金属氧化皮产生量约 1.6t/a。

废钢丸 (S1-10)：本项目抛丸工序中钢丸持续使用会产生破碎等情况，影响抛丸质量，因此定期更换钢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0t/a。

废切削液 (S1-11、S2-3)：本项目机加工、磨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生产加工，配制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根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2.5t/a。

不合格品 (汽车零部件) (S1-13)：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汽车零部件），产生量约占汽车零部件总量的 0.15%，本项目汽车零部件总量共计 10000t/a，则不合格品（汽车零部件）产生量约 15.478t/a。

金属边角料 (S1-12、S2-1、S2-2、S2-5、S2-10)：本项目机加工、铣加工、钻孔、精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铝边角料产生量约占汽车零部件总量的 0.01%、钢边角料产生量约占钢材用量的 1%，本项目汽车零部件总量共计 3000t/a、钢材用量共计 200t/a，则金属边角料（处于静置后无油类物质滴漏状态）产生量约 5t/a。

含油污泥 (S2-4、S2-6、S2-8)：本项目磨加工工序使用配制后的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有含油污泥产生；本项目线切割、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污泥；根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企业提供资料，则含油污泥产生量约 2.85t/a。

废切割液（S2-7）：本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中，线切割工序会废线切割液，线切割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一年更换2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则废切割液产生量约0.1t/a。

废冷却液（S2-9）：本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中，电火花加工工序会用到火花机专用冷却液进行冷却，冷却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一年更换2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冷却液产生量为0.2t/a。

不合格品（模具）（S2-11）：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模具），产生量约占钢材用量的1%，本项目钢材用量共计200t/a，则不合格品（模具）产生量约2t/a。

废机油（S3）：各类机加工设备需定期采用机油进行维护保养，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0.6t/a。

含油劳保用品（S4）：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5t/a。

废过滤材料（S5）：本项目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线切割机床、电火花线切割机床、电火花高速穿孔机、放电加工机等设备自带过滤循环系统，滤材需每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0.3t/a。

一般废包装物（S6）：本项目外购的钢丸、电极、氯化钠、磨料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袋、废纸箱等一般废包装物，则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约0.5t/a。

废弃包装物（S7）：根据计算，脱模剂、线切割液使用过程中废含油包装桶产生量为4.545t/a（510只/a）。

表 4-30 废弃包装物产生情况

种类	原辅材料名称 物料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单只桶 重(kg/ 只)	产生情况	
					产生数量 (只/a)	产生量 (t/a)
废弃包 装物 (S7)	脱模剂	200kg/桶，塑料桶	100	9	500	4.5
	线切割液	20kg/桶，塑料桶	0.2	4.5	10	0.045
	汇总				/	510

铝灰收尘（S8）：本项目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压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会产生铝灰收尘；根据物料平衡，则铝灰收尘产生量约10.892t/a。

收尘 (S9)：本项目抛丸粉尘经收集至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进行处理，定期清理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根据物料平衡，则收尘产生量约 13.107t/a。

喷淋废液 (S10)：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设置了 1 套喷淋装置（带除雾器）、1 套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主要处理废气中的颗粒物；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根据水平衡，喷淋废液产生量约 5.5t/a。

废活性炭 (S11)：本项目设置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处理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0.972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一般为 10%，即 0.1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692t/a(含吸附废气 0.972t/a)。

根据《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取值 4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取值 5.563mg/m³）

Q—风量；（取值 28000m³/h）

t—运行时间。（取值 24h/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10.7 天/次，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0 天，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厂员工 80 人，年工作 260d，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0.4t/a。

表 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铝灰渣	熔化、保温、扒渣	固	铝灰、杂质等	50.5
2	浇冒口	压铸	固	铝	1.01
3	不合格品-探伤	探伤	固	铝	1.01
4	金属边角料-切边	切边	固	铝	8.08
5	研磨泥	打磨	半固	磨料、氧化铝等	2.0
6	金属碎屑	打磨	固	铝、氧化铝等	2.032
7	废砂轮	打磨	固	金刚石	0.3
8	金属氧化皮	热处理	固	氧化铝等	1.6
9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10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磨加工	液	矿物油、水等	2.5
11	不合格品(汽车零部件)	检验包装	固	铝	15.478
1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铣加工、钻孔、精加工	固	铝、钢等	5
13	含油污泥	磨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	液	矿物油、金属杂质、水等	2.85
14	废切割液	线切割	液	矿物油、金属杂质等	0.1
15	废冷却液	电火花加工	液	矿物油、金属杂质等	0.2
16	不合格品(模具)	检验入库	固	钢	2
1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6
18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地面清洁等	固	纤维、矿物油	0.5
19	废过滤材料	线切割、电火花加工	固	滤芯、有机物、矿物油等	0.3
20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	0.5
21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矿物油、乳化剂等	4.545
22	铝灰收尘	废气处理(熔化、压铸)	固	铝灰、氧化铝等	10.892
23	收尘	废气处理(抛丸)	固	氧化铝等	13.107
2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烃水混合物、氧化铝等	5.5
2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10.692
2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废塑料、废纸等	10.4

(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 结果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铝灰渣	熔化、保温、扒渣	固	铝灰、杂质等	是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浇冒口	压铸	固	铝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回用于熔化工序
3	不合格品-探伤	探伤	固	铝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回用于熔化工序
4	金属边角料-切边	切边	固	铝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回用于熔化工序
5	研磨泥	打磨	半固	磨料、氧化铝等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6	金属碎屑	打磨	固	铝合金、氧化铝等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砂轮	打磨	固	金刚石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8	金属氧化皮	热处理	固	氧化铝等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9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磨加工	液	矿物油、水等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不合格品(汽车零部件)	检验包装	固	铝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1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铣加工、钻孔、精加工	固	铝、钢等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13	含油污泥	磨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	液	矿物油、金属杂质、水等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切割液	线切割	液	矿物油、金属杂质等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冷却液	电火花加工	液	矿物油、金属杂质等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不合格品(模具)	检验入库	固	钢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1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是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地面清洁等	固	纤维、矿物油	是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部门处理
19	废过滤材料	线切割、电火花加工	固	滤芯、有机物、矿物油等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	是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21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矿物油、乳化剂等	是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铝灰收尘	废气处理 (熔化、压铸)	固	铝灰、氧化铝等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收尘	废气处理 (抛丸)	固	氧化铝等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2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烃水混合物、氧化铝等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废塑料、废纸等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部门处理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铝灰渣	熔化、保温、扒渣	是	HW48
2	浇冒口	压铸	否	SW17
3	不合格品-探伤	探伤	否	SW17
4	金属边角料-切边	切边	否	SW17
5	研磨泥	打磨	否	SW17
6	金属碎屑	打磨	否	SW17
7	废砂轮	打磨	否	SW17
8	金属氧化皮	热处理	否	SW17
9	废钢丸	抛丸	否	SW17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磨加工	是	HW09
11	不合格品(汽车零部件)	检验包装	否	SW17
1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铣加工、钻孔、精加工	否	SW17
13	含油污泥	磨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	是	HW08
14	废切割液	线切割	是	HW09
15	废冷却液	电火花加工	是	HW09
16	不合格品(模具)	检验入库	否	SW17
1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18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地面清洁等	否	HW49
19	废过滤材料	线切割、电火花加工	是	HW49
20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否	SW17
21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是	HW49

22	铝灰收尘	废气处理（熔化、压铸）	是	HW48
23	收尘	废气处理（抛丸）	否	SW59
2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是	HW09
2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2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SW64

（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建 1 处 85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 1 处 16m² 的危废贮存库。

厂内拟建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内拟建的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设计和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

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回炉料暂存区	浇冒口	SW17	900-002-S17	原材料库内东北角	50	直接堆放	50t	/
2		不合格品-探伤	SW17	900-002-S17			直接堆放		/
3		金属边角料-切边	SW17	900-002-S17			直接堆放		/
4	一般固废仓库	金属碎屑	SW17	900-099-S17	位于压铸车间内西北侧	85	直接堆放	85t	3个月
5		废砂轮	SW17	900-099-S17			袋装密闭		3个月
6		金属氧化皮	SW17	900-099-S17			直接堆放		3个月
7		废钢丸	SW17	900-001-S17			袋装密闭		3个月
8		不合格品(汽车零部件)	SW17	900-002-S17			直接堆放		3个月
9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99-S17			直接堆放		3个月
10		不合格品(模具)	SW17	900-001-S17			直接堆放		3个月
11		一般废包装物	SW17	900-099-S17			袋装密闭		3个月
12		收尘	SW59	900-099-S59			袋装密闭		3个月
13		研磨泥	SW17	900-099-S17			袋装密闭		3个月
14	危废贮存库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位于压铸车间内北侧	16	袋装密闭	24t	1个月
1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加盖		3个月
16		含油污泥	HW08	900-200-08			桶装加盖		3个月
17		废切割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加盖		3个月
18		废冷却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加盖		3个月
1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加盖		3个月
20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个月
21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加盖堆叠		3个月
22		铝灰收尘	HW48	321-034-48			袋装密闭		1个月
23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加盖		3个月
2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2个月				

25	生活垃圾收集桶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	桶装	1~3kg	每日
26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桶装	15~20kg	每日

本项目拟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贮存库。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85m²，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则最大可储存 85t 的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回炉料 10.1 吨、金属碎屑 2.032 吨、废砂轮 0.3 吨、金属氧化皮 1.6 吨、废钢丸 10 吨、不合格品（汽车零部件）15.478 吨、金属边角料 5 吨、不合格品（模具）2 吨、一般废包装物 0.5 吨、收尘 13.107 吨、研磨泥 2 吨，共计 62.117 吨，占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的 73.08%，满足一般固废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16m²，储存能力以 1.5t/m² 计，则最大可储存 24t 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铝灰渣 50.5 吨、废切削液 2.5 吨、含油污泥 2.85 吨、废切割液 0.1 吨、废冷却液 0.2 吨、废机油 0.6 吨、废过滤材料 0.3 吨、废弃包装物 4.545 吨、铝灰收尘 10.892 吨、喷淋废液 5.5 吨、废活性炭 10.692 吨，共计 88.679 吨。危废贮存库内铝灰渣、铝灰收尘暂存期限均不超过 1 个月、废活性炭暂存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其余各危险废物暂存期限均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各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分别为铝灰渣 4.208 吨、废切削液 0.625 吨、含油污泥 0.713 吨、废切割液 0.025 吨、废冷却液 0.050 吨、废机油 0.150 吨、废过滤材料 0.075 吨、废弃包装物 1.136 吨、铝灰收尘 0.908 吨、喷淋废液 1.375 吨、废活性炭 1.782 吨，则本项目各危险废物最大量约 11.047 吨，约占危废堆场储存能力的 46.0%，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废堆场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危险废物标签 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L≤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50<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	符合规范要求

	化装置。	<p>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L来设置，$0 < L \leq 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300mm×300mm；$2.5 < L \leq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450mm×450mm；$L >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L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L >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4 < L \leq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L \leq 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使用桶装加盖或袋装密闭方式进行包装，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密闭储存。</p>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p>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p>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p>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p>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p>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	<p>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p>	符合规范要求

	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③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A 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铝灰渣（HW48）、废切削液（HW09）、含油污泥（HW08）、废切割液（HW09）、废冷却液（HW09）、废机油（HW08）、

废过滤材料（HW49）、废弃包装物（HW49）、铝灰收尘（HW48）、喷淋废液（HW09）、废活性炭（HW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 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0089-2，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有效期内，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留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核准经营范围为：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 312-001-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汞废物（HW29）、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 900-052-31）、废酸（HW34）（硝酸除外）、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采选

和冶炼废物（HW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13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001580-4，有效期限自2025年2月至2030年1月。核准经营范围为：2#烧线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772-006-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23000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铝灰渣（HW48，50.5t/a）、废切削液（HW09，2.5t/a）、含油污泥（HW08，2.85t/a）、废切割液（HW09，0.1t/a）、废冷却液（HW09，0.2t/a）、废机油（HW08，0.6t/a）、废过滤材料（HW49，0.3t/a）、废弃包装物（HW49，4.545t/a）、铝灰收尘（HW48，10.892t/a）、喷淋废液（HW09，5.5t/a）、废活性炭（HW49，10.692t/a）均可在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

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④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浇冒口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2-S17	1.01	回用于熔化工序
2	不合格品-探伤			/	SW17	900-002-S17	1.01	
3	金属边角料-切边			/	SW17	900-002-S17	8.08	
4	金属碎屑			/	SW17	900-099-S17	2.032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砂轮			/	SW17	900-099-S17	0.3	
6	金属氧化皮			/	SW17	900-099-S17	1.6	
7	废钢丸			/	SW17	900-001-S17	10	
8	不合格品（汽车零部件）			/	SW17	900-002-S17	15.478	
9	金属边角料			/	SW17	900-099-S17	5	
10	不合格品（模具）			/	SW17	900-001-S17	2	
11	一般废包装物			/	SW17	900-099-S17	0.5	
12	收尘			/	SW59	900-099-S59	13.107	
13	研磨泥			/	SW17	900-099-S17	2	
14	铝灰渣	危险废物		R	HW48	321-026-48	5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5	
16	含油污泥			T, I	HW08	900-200-08	2.85	
17	废切割液			T	HW09	900-007-09	0.1	
18	废冷却液			T	HW09	900-007-09	0.2	
19	废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6	
20	废过滤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0.3	
21	废弃包装物			T/In	HW49	900-041-49	4.545	
22	铝灰收尘			T, R	HW48	321-034-48	10.892	
23	喷淋废液			T	HW09	900-007-09	5.5	

24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0.692	环卫清运
25	含油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5	
2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0.4	

⑤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提出以下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

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F.建设方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G.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H.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三)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固废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

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一）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热处理区、打磨间、危化品库、冷却塔/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水喷淋装置区域及危废贮存库等，可能的污染途径为：脱模剂、切削液、线切割液、电火花专用冷却液、机油、危险废物等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本项目热处理区、机加工区、危化品库及危废贮存库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热处理区、打磨间、危化品库、冷却塔/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水喷淋装置区域及危废贮存库等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二）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

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热处理区、打磨间、危化品库、冷却塔/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水喷淋装置区域及危废贮存库等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热处理区、打磨间、危化品库、冷却塔/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水喷淋装置区域及危废贮存库等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本项目热处理区、打磨间、危化品库、冷却塔/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水喷淋装置区域及危废贮存库等均已设置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符合防腐防渗等相关要求。

②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热处理区、打磨间、危化品库、冷却塔/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水喷淋装置区域及危废贮存库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余生产区均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实验室等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

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防渗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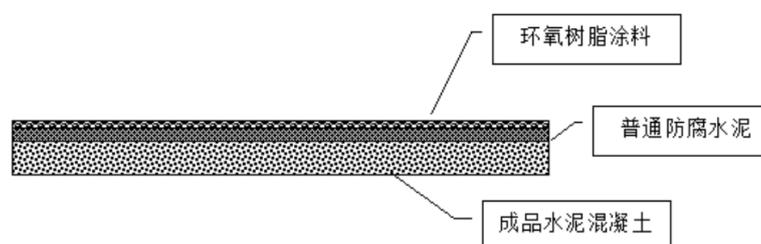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黏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车间防渗区域示意图见附图 4。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四）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热处理区、机加工区、

危化品库及危废贮存库等，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 环境风险评估

①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次评价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进行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脱模剂、切削液、线切割液、电火花专用冷却液、机油、危险废物。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7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脱模剂	5	100	0.05	
2	切削液	0.34	100	0.0034	
3	线切割液	0.06	100	0.0006	
4	电火花专用冷却液	0.17	100	0.0017	
5	机油	0.34	2500	0.000136	
6	危险废物	铝灰渣	4.208	50	0.08416
		废切削液	0.625	50	0.0125
		含油污泥	0.713	50	0.01426
		废切割液	0.025	50	0.0005
		废冷却液	0.050	50	0.001
		废机油	0.150	200	0.00075
		废过滤材料	0.075	50	0.0015
		废弃包装物	1.136	50	0.02272
		铝灰收尘	0.908	50	0.01816
		喷淋废液	1.375	50	0.0275
		废活性炭	1.782	50	0.03564
合计		/	/	0.274526	

备注：脱模剂、切削液、线切割液、电火花专用冷却液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铝灰渣、废切削液、废切割液、废冷却液、废过滤材料、废弃包装物、铝灰收尘、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含油污泥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表 1 中储存的危险废物，废机油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表 1 中油类物质。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3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热处理区、机加工区、危化品库及危废贮存

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其中，废气中的易燃易爆气体及涉爆粉尘在管道或废气设施等空间内不正常积聚，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并引发其他次生环境事故。

③铝是一种活泼有色金属，当金属铝被粉碎成极微小颗粒，能够悬浮于空气当中，并呈现较高的均匀的分散状态，浓度又处于合适范围时，单个或几个微小颗粒和氧气的缓慢化学反应，产生的热量会引发周围更多的颗粒继续反应，产生更多热量，一直发展下去，反应规模不断加大，有爆炸风险。铝灰渣、铝灰收尘遇水呈碱性，且会生成氨气，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事故。

④本项目熔化、保温、压铸均涉及高温工艺，若在熔化、保温、压铸过程中参数控制不当、违反工艺、安全操作规程，可引起人员损伤，造成较为严重的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热辐射、浓烟及有毒气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带来次生/伴生危害。

⑤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为熔化烟尘、压铸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其中熔化烟尘、压铸烟尘主要为金属氧化物废气，不属于可燃性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主要为铝粉尘，属于名录中的涉爆粉尘；涉爆粉尘、天然气等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进而引起次生/伴生污染，影响大气环境和水环境。

⑥天然气泄漏遇明火或高温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泄漏事故主要为：A.天然气调压站发生故障，导致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火灾过程中同时会伴生大量的烟尘、CO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人体产生不利影响。B.天然气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厂内管道破损会发生泄漏，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爆炸。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1) 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铝粉尘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铝粉尘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不得占用消防通道，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2) 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危化品库及危废贮存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化品库及危废贮存库应配备吸附剂、灭火器、应急桶、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以便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企业危废贮存库中存放的铝灰渣、铝灰收尘遇水反应会产生氨气，企业危废贮存库内应防水防潮、通风，设置空气湿度监测仪、抽湿器和氨气监测报警装置，保持危废贮存库内干燥，避免铝灰渣、铝灰收尘与水接触。

铝灰渣、铝灰收尘存放应注意：

①防止氧化：铝灰渣、铝灰收尘存放时需要确保与空气隔离，避免接触到氧气，可以使用密封容器或密封包装材料将铝灰渣、铝灰收尘包裹起来，以减少氧气的接触；②防止燃烧：铝粉具有易燃性，存放时需要远离火源和高温区域，以防止发生火灾，最好选择通风良好、干燥、无火源的存放场所；③防止潮湿：虽然湿式除尘系统处理的铝灰收尘已经含有水分，但过多的湿度可能导致铝灰收尘进一步氧化或发生其他反应，因此，在存放时应尽量避免过高的湿度，可以选择干燥的环境或采取防潮措施；④标识和管理：对存放的铝灰渣、铝灰收尘应进行明确的标识和管理，确保工作人员能够正确识别和处理。同时，

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存放位置、存放数量、存放期限等规定。

3) 涉爆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以及《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涉爆粉尘工段要求如下：

抛丸工段金属粉尘爆炸防治措施：

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生产区配置铝合金专用的“D级灭火器”，以及干沙、石棉布、覆盖剂灭火，禁止使用水、A、B、C类灭火器灭火；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打磨工段金属粉尘爆炸防治措施：

①必须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

②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特别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管道中残留的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③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④必须配备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严禁粉尘遇湿自燃。

⑤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⑥对一些金属粉尘（忌水物质）——如铝粉，遇水反应，会使燃烧更剧烈，因此禁止用水扑救，可以用干沙、石灰等（不可冲击）。

根据《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零部件、400 套模具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可知，在以后的项目建设和运行阶段，如施工图设计和建设施工、安装调试及生产运行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合理采纳本报告书中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真正做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同时保证企业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体系、制度综合发挥作用。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零部件、400 套模具项目则能够符合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项目建成后运行系统的安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

企业已委托安全专家对照 9 号文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常安办〔2024〕9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无需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研判，详见附件 14。

4) 泄漏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②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③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针对不同程度的泄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②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

处理。

5)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 10Ω；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

②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④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⑦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⑧为降低火灾风险，应制定铝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及时规范清扫，固废及时清运处置。

6)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除尘系统应采取泄爆、惰化、隔爆、抑爆中的一种或多种防爆方式。

②除尘器与进、出风管及卸灰装置的连接宜采用焊接，如采用法兰连接，应按照防静电措施要求进行导电跨接。

③本项目粉尘宜采用氮气、二氧化碳气体或其他惰作为清灰气源。

④除尘器每班的卸灰量应保证小于 5kg：除尘器灰斗下部应设锁气卸灰装置，卸灰工作周期的设计应使灰斗内无粉尘堆积，设置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控装置，出现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状况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⑤除尘器箱体应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并采取防静电措施，不应选用铝质金属材料，箱体的设计强度能够承受采取防爆措施后产生的最大爆炸压力，设置在建筑物内的箱体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及焊接结构，方形箱体的箱板之间的夹角做圆弧化处理，箱体内部表面光滑，钢质金属材料箱体应采用防锈措施，不应使用铝涂料。

⑥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

本项目涉及抛丸粉尘、打磨粉尘，采用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湿式打磨一体机内的湿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其防范措施如下：

A.除尘器与进、出风管的连接设置防静电措施要求进行导电跨接，防止产生流体静电发生粉尘爆炸。

B.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能满足去除进入除尘器粉尘的要求。设置水量、水压监测报警装置并且报警装置正常工作。

C.湿式除尘循环用水储水池（箱）水质过滤池（箱）及水质过滤装置通风，避免造成氢气堆积。

D.湿式除尘循环用水进行粉尘、油污及杂质过滤，除尘器及循环用水管道内及时清理。

E.湿式除尘循环用水储水池（箱）的盛水量满足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质清洁，池（箱）内不存在沉积泥浆，避免长时间堆积发生反应放热，产生爆炸。

F.及时清理水质过滤池（箱）的泥浆。

G.除尘系统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措施；不便或工艺不允许直接接地的，可通过导静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应进行防静电跨接；操作人员采取防静电措施。

H.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I.按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

J.除尘系统的启动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至少延时停机 10min，需在停机后将水箱的粉尘全部清除和卸出。

K.采用粉尘防爆型风机，并将风机置于除尘装置之后。

L.除尘器箱体的设计强度能够承受采取防爆措施后产生的最大爆炸压力，箱体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及焊接结构。

M.在进风管道加装智能联动隔爆阀，安装能阻断爆炸向室内传播。

N.除尘器设置泄爆口，泄爆口朝向厂房外

O.企业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制定本企业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并按安全检查表认真进行粉尘防爆检查。企业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车间（或工段）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⑦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⑧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收尘、喷淋液；

⑨活性炭吸附装置接地，安装压差计、温度检测报警及联锁处理措施，因设施位于车间外，必要时进行防雷检测、采取防冻措施。

⑩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7) 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通过市政管道接入厂区天然气调压站降压后接入天然气熔化炉、保温炉进行使用，本项目使用天然气调压阀，其调压、放散等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天然气调压站的管道均由燃气公司负责，天然气从天然气调压站降压后接入天然气熔化炉、保温炉使用的天然气管道属于本项目责任范围，天然气熔化炉、保温炉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联锁装置，燃烧器设置有火焰熄灭保护装置。

8) 熔融液态金属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自动压铸机配套天然气熔化炉进行铝锭的熔化、保温炉进行铝液的保温，设置自动压铸机共 20 台、天然气熔化炉共 5 台、保温炉共 20 台，利用设备配套的机器人手臂进行加工，不涉及车间内熔化的液态熔融金属的转运；保温、压铸区与其他工段做防火分隔，符合（JBT 11735-2014）《铝合金锌合金压铸生产安全技术要求》的要求。

生产过程使用铝锭作为原料在天然气熔化炉产生液态金属铝液，然后经密闭导流槽流至保温炉中，相应防范措施如下：

①炉体结构

采用隔热衬用耐火浇铸料进行保温隔热，保证外表面温度不高于 70℃。

②安全距离

与周围相邻生产区留有安全距离。

③安全防护措施

a.存放原辅料的地面干燥，熔化、保温等作业场所不存在非生产性积水，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b.熔化、保温等操作区域周围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在工作时进入该区域。

c.操作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炉窑护目镜、防高温面屏、高温防护鞋、防高温帽、防高温手套等。

d.在天然气熔化炉、保温炉等周围固定柱子上设置“注意高温”、“禁止停留”、“当心烫伤”、“当心铝液喷溅”警示标志。

e.炉基区域保持干燥，炉基、炉坑采用双层复合防渗衬垫，表面刷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

f.在每台天然气熔化炉、保温炉周围设置应急坑，在发生事故时熔融金属流到应急坑内，确保可容纳事故状态下天然气熔化炉、保温炉最大承装量金属液，在车间门口处设置消防沙箱，在发生熔融金属泄漏时使用消防砂对熔融金属进行围堵。

g.天然气熔化炉、保温炉正上方保证干燥，无滴、漏水隐患，天然气熔化炉、保温炉正上方屋顶设置的排风口具有防雨功能，车间屋顶为二级防水。天然气熔化炉、保温炉下方无埋地管路、线路。

h.对原料、辅助材料严格检查，确保加入炉中的原料、辅助材料干燥无水、无油脂，不存在密闭容器。

i.在修炉完毕后使用时确保炉内干燥无水。

j.在正常使用周期内按要求进行检查、维修，保证天然气熔化炉、保温炉完好、安全。

k.天然气熔化炉、保温炉燃烧器部位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天然气熔

化炉、保温炉燃烧系统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且与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设置连锁。

1.设置温度报警连锁切断热源装置，防止炉温过高烧穿炉体引发事故。定期对炉体进行检查保养，不得超期使用。

m.检测预警：使用测温枪和热电偶进行温度检测，通过控制天然气流量控制炉内温度。如发现温度异常无法控制时，工作人员立即停止熔炼，防止发生铝液烧穿事故。

9) 铝屑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现场废屑清扫。企业对切削等作业场所严格落实粉尘废屑定期清扫制度，每班至少清扫一次，确保作业台面及内壁、机台底部、作业区地面等场所部位不得有明显积尘或废屑堆积。清扫收集的粉尘废屑要及时运离，不得堆放在作业现场。作业中使用的抹布、手套、纸巾等可燃物，不得丢弃在粉尘废屑中混合收集。

②规范机加工产生的废屑收集。采用液体冷却方式（切削液）的车床类加工设备产生的废屑，配备托盘或其它合适的盛装废屑的容器，托盘应便于拆卸和收集清理废屑，清理时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滤网上的废屑每班至少清理一次，滤网下托盘里浸泡在切削液中的细微废屑，清理周期不得超过2天，滤网上的废屑和滤网下的细微废屑应分类收集，不得混装，清理出的废屑要及时运离。使用的切削液要保证质量可靠，按要求配比使用。

③不合格品-探伤、金属边角料-切边、浇冒口等回炉料，暂存场所按《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号）的要求，在原材料库内相对独立设置，保持良好通风，规范设置氢气、温度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齐配足铝镁金属专用灭火器材和黄沙等应急物资，不采用自动水喷淋灭火装置。

10)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具体要求如下：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设置围堰，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

②二级防控措施

租赁厂区排水系统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分别连通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关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切换阀，同时打开事故应急池切换阀，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截留在雨水管网以及事故应急池中，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贮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F \cdot q_a / 1000n$$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074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6 日；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m^2 ，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5000m^2$ ；

根据厂区现状核算如下：

$V_1 = 0.2m^3$ （厂内最大物料桶泄漏）；

V_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火栓用水量按10L/s计，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的第3.6.2条, 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 则一次最大消防水用量为: $10 \times 2 \times 3600 \times 10^{-3} = 72\text{m}^3$, $V_2 = 72\text{m}^3$;

事故时可利用预存的雨水沟有效余量收集事故废水。 $V_3 = 0\text{m}^3$;

$V_4 = 0\text{m}^3$ (厂内无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

$V_5 = (1074 \times 5000) / (126 \times 1000) = 42.6\text{m}^3$ (降雨量)

$V_{\text{总}} = 0.2 + 72 - 0 + 0 + 42.6 = 114.8\text{m}^3$

计算结果表明, 厂内应设置不小于 114.8m^3 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的 1 个事故应急池 (150m^3),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池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配套相应的提升、输送设施, 雨污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当厂区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污排放口截流阀, 将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内, 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外环境。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事故情况废水可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 措施可靠。雨水排放口阀门日常维护控制责任主体为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方),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控制责任主体为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方)。

III. 第三级防控措施

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 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 同时关闭附近雨水排入水体排放口。通知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 根据泄漏情况, 于泄漏口下游筑坝, 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 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服从应急管理部门安排。

此外由于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太滆运河、四周为雨水市政管网, 发生事故时, 第一时间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阀门、污水排放口阀门的同时, 在厂区外围市政管网投掷管道封堵气囊拦截污染物, 同时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 就地投加药剂处置, 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

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措施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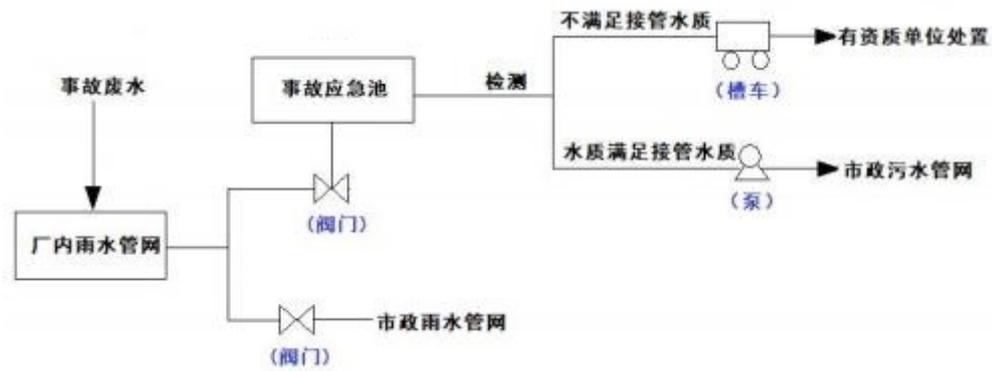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如下：

表 4-39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所在位置	环境风险源	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
1	原材料库	危化品库、回炉料暂存区	①不同物料分类存放，分开堆放；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按照防爆要求设置，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设备； ③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消防器材； ④堆放区地面可设置托盘； ⑤可利用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事故废液，园区雨水口已设置阀门； ⑥设置氢气、温度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齐配足铝镁金属专用灭火器材和黄沙等应急物资。
2	生产车间	机加工区 熔化车间、保温区	①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吸附材料等。 ①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
3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①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内，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可利用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事故废液，园区雨水口已设置阀门； ③设置空气湿度监测仪、抽湿器和氢气监测报警装置。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表 4-40 拟设置的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防毒面具	2 个
		防护服	2 套
		洗眼器	2 个
		口罩	20 个
		橡胶手套	20 副
		正压式呼吸器	2 套
		雨靴	2 双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5 个
3	消防救援	消火栓	16 个
		灭火器	372 个
		应急照明灯	20 个
		吸附海绵	若干
		黄沙	2 袋
		150m ³ 事故应急池（依托）	1 个
		事故应急池阀门（依托）	1 个
		规范化雨水排放口（依托）	1 个
		消防沙箱	若干
		消防铲	5 把
4	应急预警	可燃气体报警器	2 个
		空气湿度监测仪	2 个
		抽湿器	1 个
		氢气监测报警装置	2 个

备注：上表为拟设置的应急保障物资装备，具体以实际设置情况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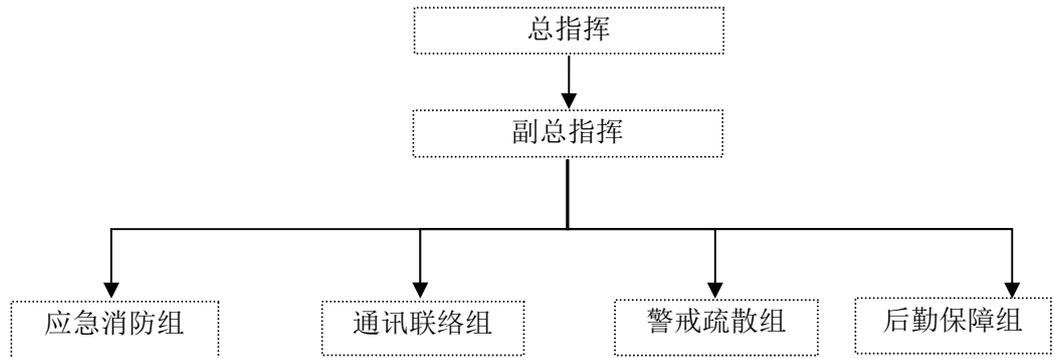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件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事业单位和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应设置企业一级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注：应急监测队委托专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图 4-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设置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

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需对厂内的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若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处理废气,企业需对厂内的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若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⑤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考虑事故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武进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企业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前黄镇环保办、武进生态环境局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同时，企业需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套设置消防栓、灭火器、黄沙、劳保用品、收集桶、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并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相应消防设施委托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消防评估，通过整改，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要求，企业需对照安监总局91号令要求履行项目安全“三同时”手续。

(4)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汽车零部件、400套模具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
地理坐标	E119°55'58.789”，N31°35'24.10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脱模剂、切削液、线切割液、电火花专用冷却液、机油、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探伤机（其中 1 台型号：XYG-22508/3 探伤机涉及 X 射线）对工件进行探伤，需另行报批辐射环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本项目熔化过程保持密闭负压，在天然气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设备内部密闭管道收集，且天然气熔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法（前端处理）去除 NO _x ；处理后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风量为 22000m ³ /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FQ-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自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设备内部密闭管道收集，且保温炉采用低氮燃烧法（前端处理）去除 NO _x ；处理后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风量为 28000m ³ /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FQ-03 排气筒	颗粒物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收集至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风量为 22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厂界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①本项目打磨粉尘经吸风口收集至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未被捕集和处理的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②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车间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

			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p>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加强厂界的绿化。④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⑦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探伤机（其中1台型号：XYG-22508/3探伤机涉及X射线）对工件进行探伤，需另行报批辐射环评。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浇冒口	回用于熔化工序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不合格品-探伤		
		金属边角料-切边		
		金属碎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轮		
		金属氧化皮		
		废钢丸		
		不合格品（汽车零部件）		

		金属边角料		
		不合格品（模具）		
		一般废包装物		
		收尘		
		研磨泥		
	危险废物		铝灰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含油污泥	
			废切割液	
			废冷却液	
			废机油	
			废过滤材料	
			废弃包装物	
			铝灰收尘	
		喷淋废液		
	废活性炭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含油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热处理区、打磨间、危化品库、冷却塔/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水喷淋装置区域及危废贮存库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余生产区均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实验室等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④依托厂区已设置的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配套截流阀门）和150m ³ 事故应急池等； ⑤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定期清理车间内的一般固废，保持车间整洁。 ②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以防设备老化；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③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整改，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每年对有组织排放的废气（FQ-01 排气筒：颗粒物、SO ₂ 、NO _x ，FQ-02 排气筒：颗粒物、SO ₂ 、			

NO_x、非甲烷总烃，FQ-03 排气筒：颗粒物）、各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各厂界处噪声及污水接管口进行检测。

⑤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

⑥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实施后，建设方需在本项目竣工调试前进行申报排污许可证，填报本项目相关内容。

⑦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 总烃)	0	/	0	0.108	0	0.108
颗粒物			0	/	0	1.289	0	1.289	+1.289
SO ₂			0	/	0	0.231	0	0.231	+0.231
NO _x			0	/	0	0.406	0	0.406	+0.406
无组织		VOCs(非甲烷 总烃)	0	/	0	0.12	0	0.12	+0.12
		颗粒物	0	/	0	2.411	0	2.411	+2.41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520	0	884	0	884	+884
		COD	0	0.26	0	0.442	0	0.442	+0.442
		SS	0	0.208	0	0.354	0	0.354	+0.354
		NH ₃ -N	0	0.023	0	0.040	0	0.040	+0.040
		TP	0	0.004	0	0.007	0	0.007	+0.007
		TN	0	0.036	0	0.062	0	0.062	+0.06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浇冒口		0	0	0	1.01	0	1.01	+1.01
	不合格品-探伤		0	0	0	1.01	0	1.01	+1.01
	金属边角料-切边		0	0	0	8.08	0	8.08	+8.08
	金属碎屑		0	0	0	2.032	0	2.032	+2.032
	废砂轮		0	0	0	0.3	0	0.3	+0.3
	金属氧化皮		0	0	0	1.6	0	1.6	+1.6

	废钢丸	0	0	0	10	0	10	+10
	不合格品(汽车零部件)	0	0	0	15.478	0	15.478	+15.478
	金属边角料	0	0	0	5	0	5	+5
	不合格品(模具)	0	0	0	2	0	2	+2
	一般废包装物	0	0	0	0.5	0	0.5	+0.5
	收尘	0	0	0	13.107	0	13.107	+13.107
	研磨泥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铝灰渣	0	0	0	50.5	0	50.5	+50.5
	废切削液	0	0	0	2.5	0	2.5	+2.5
	含油污泥	0	0	0	2.85	0	2.85	+2.85
	废切割液	0	0	0	0.1	0	0.1	+0.1
	废冷却液	0	0	0	0.2	0	0.2	+0.2
	废机油	0	0	0	0.6	0	0.6	+0.6
	废过滤材料	0	0	0	0.3	0	0.3	+0.3
	废弃包装物	0	0	0	4.545	0	4.545	+4.545
	铝灰收尘	0	0	0	10.892	0	10.892	+10.892
	喷淋废液	0	0	0	5.5	0	5.5	+5.5
	废活性炭	0	0	0	10.692	0	10.692	+10.692
	含油劳保用品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135	0	0	10.4	0	10.4	+1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监测点位）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附图 3 建设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噪声监测点位）
-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附防渗区域示意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修改）
- 附图 8 寨桥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
- 附图 10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320412-89-03-535033）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房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及宗地图、工业厂房出租备案登记意见书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7 武南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

附件 8 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改）》的批复

附件 9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报告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附件 13 原辅料（脱模剂）MSDS

附件 14 涉爆粉尘会商记录

附件 15 关于《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零部件、400 套模具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17 相关设备（湿式打磨一体机、抛丸机配套的湿式除尘一体机（文丘里））设计说明书

环评委托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零部件、400 套模具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2025 年 6 月 4 日



关于全本公示的情况说明

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零部件、400 套模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3]365 号文件要求，现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与全文。本公司考虑到本项目工艺技术保密等问题，因此需将环评中设备设施、原辅料、物料平衡、工艺说明等内容隐去，其余内容向社会公开。

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说明!

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